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

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主要股东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	5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8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知识产权及研发模式 .....	11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其他 .....	125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主要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 2000 年，许显昌等人设立发行人前身儒兴有限；2006 年 1 月夏国锐、刘楚楚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儒兴，并于 2007 年 4 月将无锡儒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儒兴有限，同月，夏国锐、张宇鑫、刘楚楚、虞苏敏、张维国、廖晖六人受让许显昌及其代持方所持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2)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儒兴主要负责光伏电子浆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法定代表人为夏国锐；2022 年无锡儒兴营业收入 138,338.25 万元，净利润 15,053.69 万元。

(3) 2021 年 6 月，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和刘楚楚分别向许珊、许瑾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系股东为认可时任总经理许珊、副总经理许瑾对公司过往的贡献，对其二人进行的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8,972.60 万元。

(4) 2022 年 11 月，许珊继承其父许显昌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26.2721% 股份、许坚委托其行使 9.4444% 的股份表决权，以及与夏国锐、许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公司 50.4694% 的股份表决权；许珊、许坚为兄妹关系；许瑾为夏国锐儿子的配偶、张维国姐姐的女儿。

请发行人：

(1) 说明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设立背景，设立时的经营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经营等情形，设立以来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情况；2007 年发行人收购无锡儒兴及儒兴有限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各自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2) 结合前述业务沿革、发行人股权变化等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继承前后股权变化、主要股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工作职责变化、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对重要子公司

经营决策控制情况等，说明许珊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结合共同投资情况、亲属关系、任职经历等，说明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之间的关系，其中的多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张宇鑫、廖晖的具体情况和任职经历，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3) 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情形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

(4)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条款、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另附条件生效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解除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张维国作为许瑾亲属未被纳入一致行动范围的原因和合理性。

(5) 说明许坚委托许珊行使 9.4444% 的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委托条件、委托期限、解除委托安排、协议延期安排,说明相关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 响。

(6) 结合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说明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和刘楚楚向许珊、许瑾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转让股东是否真实出资，受让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范围、依据及结论。

#### **核查程序：**

1. 查阅夏国锐、刘楚楚向儒兴有限转让股权的收款凭证、银行流水；查阅夏国锐、张宇鑫、刘楚楚、虞苏敏、张维国、廖晖受让儒兴有限股权的银行流水及收据，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2. 访谈无锡儒兴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核查发行人与无锡儒兴之间的业务关系；

3.查阅无锡儒兴设立时的股东交款单（回单）、银行出具的入资资金证明，访谈无锡儒兴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核查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的出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经营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内部决策文件、完税凭证，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及历史沿革、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真实性；

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继承前后的股份变动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主要股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工作职责变化；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决策情况、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文件，核查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及决策情况；

8.查阅子公司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情况；

9.查阅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其共同投资情况、亲属关系、任职经历情况；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的共同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

11.访谈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并核查夏国锐、许瑾、张维国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中的多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查阅张宇鑫、廖晖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访谈张宇鑫、廖晖并核查其银行流水，核查基本信息和任职经历，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1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

14.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1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6.查阅许珊与许瑾、夏国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另附条件生效等情况；

17.查阅许珊与许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访谈许珊与许坚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另附条件生效等情况；

18.访谈张维国并查阅其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张维国出具的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确认与承诺，核查张维国的任职情况、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19.查阅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的银行流水，访谈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核查转让股东是否真实出资，受让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2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广东法院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江苏法院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民法院、百度等网站，查询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涉及的诉讼纠纷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变动的决策文件、协议、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股权穿透表，核查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情况：

（一）说明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设立背景，设立时的经营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经营等情形，设立以来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情况；2007年发行人收购无锡儒兴及儒兴有限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各自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1.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设立背景，设立时的经营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存在代持、委托经营等情形，设立以来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情况

### （1）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设立背景

根据无锡儒兴设立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无锡儒兴由夏国锐、刘楚楚于2006年1月设立，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夏国锐、刘楚楚分别于2006年1月18日向无锡儒兴的银行账户存入39.80万元出资款、60.20万元出资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无锡儒兴的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无锡儒兴由夏国锐和刘楚楚设立的背景主要为：1）我国华东地区尤其是江苏省光伏产业在早期发展迅速，并引领全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儒兴有限根据当时产业区域布局，计划加大华东地区业务开发力度。为更好地开拓和服务下游客户，需要在华东地区开展经营。2）鉴于江苏距离广州较远，而发行人此前并无异地经营的经验，新设公司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繁琐，后续招聘员工开展生产经营和开拓客户相关工作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控制经营风险，儒兴有限计划在无锡当地与夏国锐开展合作经营，夏国锐曾担任无锡电子管厂副总工程师，具备技术工程管理经验，熟悉厂房建设、自动化设备生产等业务，有意向投资创业。经朋友介绍，夏国锐与刘楚楚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儒兴。

### （2）无锡儒兴设立时的经营与发行人关系

经核查，无锡儒兴设立时，儒兴有限与夏国锐、刘楚楚协商，同意无锡儒兴使用“儒兴”商号进行业务开拓，便于提高“儒兴”品牌在华东地区的知名度，无锡儒兴的全部经营收益归属于夏国锐、刘楚楚，待无锡儒兴经营稳定时，儒兴有限择机收购无锡儒兴。无锡儒兴设立时，儒兴有限对无锡儒兴的生产研发和业务开

拓等工作进行协助与指导。

(3) 无锡儒兴设立时，不存在代持、委托经营等情形

①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对无锡儒兴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

经核查，2006年1月，无锡儒兴设立时，夏国锐、刘楚楚分别以货币出资39.80万元、60.20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无锡儒兴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之“1.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设立背景，设立时的经营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存在代持、委托经营等情形，设立以来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情况”之“（1）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设立背景”。

②无锡儒兴被儒兴有限收购前，夏国锐实际负责无锡儒兴的经营管理业务

自无锡儒兴设立至其被儒兴有限收购前，夏国锐担任无锡儒兴的执行董事并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儒兴有限仅对无锡儒兴的设立、生产等工作进行协助与指导，无锡儒兴不存在代持或委托经营等情形。

③无锡儒兴被儒兴有限收购前向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进行了利润分配

2007年9月，无锡儒兴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分配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根据2007年4月儒兴有限分别与夏国锐、刘楚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无锡儒兴截止2006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153.90万元由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无锡儒兴结合当时的财务状况，同意向原股东分配其各自享有的2006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合计153.90万元。

2007年10月，无锡儒兴向夏国锐支付税后分红款48.26万元，向刘楚楚支付税后分红款74.86万元。

④夏国锐、刘楚楚向儒兴有限转让股权真实、有效

儒兴有限因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计划收购无锡儒兴，于2007年4月与夏国锐、刘楚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无锡儒兴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539,006.28元人民币由原股东享有。2007年1月1日及之后，无锡儒兴形成的利润由受让方儒兴有限享有。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无锡儒兴

2006 年末净资产为 308.78 万元，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原股东享有的 153.90 万元未分配利润，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 元/出资额。转让双方结清了转让价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定价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夏国锐、刘楚楚在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夏国锐、刘楚楚向儒兴有限转让股权真实；无锡儒兴被儒兴有限收购前的未分配利润已实际向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分配，收购前夏国锐实际经营管理无锡儒兴。无锡儒兴设立时不存在代持、委托经营等情形。

#### (4) 设立以来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情况

无锡儒兴设立于 2006 年 1 月，自设立以来的决策机构和主要经营决策人员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主要经营决策人员	职务
1	2006-2007.04	夏国锐	夏国锐	执行董事
2	2007.04-2022.11	许显昌、许珊、许瑾、 廖晖、张宇鑫、	许显昌	董事长
			许珊	董事
			夏国锐	经理
			许瑾	董事、副总裁
3	2022.11-2023.04	许珊、许瑾、张宇鑫、 廖晖	许珊	董事
			夏国锐	经理
			许瑾	董事、副总裁
4	2023.04 至今	许珊、许瑾、欧阳洁瑜	许珊	董事长
			夏国锐	经理
			许瑾	董事、副总裁

由上表可见，自无锡儒兴设立后至 2007 年 4 月被儒兴有限收购前，无锡儒兴未设立董事会，主要经营事务由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夏国锐进行决策。自 2007 年 4 月被儒兴有限收购后，无锡儒兴设立董事会，主要经营事务由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策，主要经营决策人员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显昌、许珊能够对无锡儒兴的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发挥决定性作用。

**2.2007 年发行人收购无锡儒兴及儒兴有限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各自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1) 2007年发行人收购无锡儒兴及儒兴有限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经核查，2007年4月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100%股权的原因系无锡儒兴经营已基本稳定，基于无锡儒兴设立时各方的前述协商情况，儒兴有限及无锡儒兴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情况，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儒兴有限层面，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原因系儒兴有限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计划引入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外部股东，更好地开拓业务；夏国锐、刘楚楚、张宇鑫、廖晖、虞苏敏、张维国等人有意向投资光伏产业相关业务，看好儒兴有限的未来发展，有意向投资儒兴有限。

在上述人员入股儒兴有限之前，儒兴有限已与无锡儒兴协商进行收购；同时，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之前，双方并未约定上述人员后续将入股儒兴有限等相关计划，双方均不存在必须进行第二次交易的承诺，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进行系取决于后续谈判所产生的结果。因此，两次交易并非同时或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前述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规定，2007年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与儒兴有限层面的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① 两次交易独立进行，并非同时或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经核查，2007年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100%股权，与儒兴有限引入夏国锐、刘楚楚、张宇鑫、廖晖、虞苏敏、张维国等股东系独立进行的两次交易。在儒兴有限引入前述股东之前，儒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许显昌、许珊与无锡儒兴的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对收购无锡儒兴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双方在商讨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时，未对儒兴有限引入外部股东进行讨论或约定，外部股东入股儒兴

有限系基于看好儒兴有限所处行业和未来经营发展而作出的投资决定。因此，两次交易并非同时或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② 两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如前所述，2007 年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与儒兴有限层面的股权转让系独立进行的两次交易。2007 年 4 月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 100% 股权，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完成了股权交割，该项交易已经达成儒兴有限收购并控制无锡儒兴 100% 股权的商业结果，该结果并非需要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才能达成其完整的商业目的。

此外，两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手方不同：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主要涉及无锡儒兴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而儒兴有限层面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除夏国锐、刘楚楚外，还包括张宇鑫、廖晖、虞苏敏、张维国等人。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另一项交易

儒兴有限在收购无锡儒兴 100% 股权时，并未约定后续夏国锐、张宇鑫、廖晖、虞苏敏、张维国、刘楚楚等人入股儒兴有限的交易安排。两次交易为独立谈判的商业结果，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 100% 股权交易并不会因夏国锐、张宇鑫、廖晖、虞苏敏、张维国、刘楚楚等人入股儒兴有限的变化而撤销或者更改，也不存在互为交易先决条件的约定。两次交易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一次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交易的发生。

此外，夏国锐、刘楚楚原持有无锡儒兴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9.80% 和 60.20%，夏国锐和刘楚楚将无锡儒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儒兴有限；许显昌向夏国锐、刘楚楚转让儒兴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4.25% 和 0.75%，股权转让比例不同，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④ 两项交易单独考虑均是经济合理的

经核查，两次交易作价独立且具有经济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的交易作价情况

经核查，2007 年 4 月儒兴有限与无锡儒兴的原股东夏国锐、刘楚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539,006.28 元人民币由原股东享有。200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目标公司形成的利润由乙方享有”。本次收购作价，系双方依据无锡儒兴 2006 年末的净资产 308.78 万元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原股东享有的 153.90 万元未分配利润协商一致确定，综合考虑无锡儒兴的设立与业务发展均在儒兴有限的指导与协助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 元/出资额，交易作价经济合理。

2) 夏国锐、刘楚楚、张宇鑫、廖晖、虞苏敏、张维国等人入股儒兴有限

2007 年 4 月，许显昌、金惠玲分别与夏国锐、张宇鑫、刘楚楚以及虞苏敏、张维国、廖晖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许显昌向夏国锐、张宇鑫、刘楚楚分别转让其所持儒兴有限 14.25%、10%、0.75% 股份；金惠玲向虞苏敏、张维国、廖晖分别转让其所持儒兴有限 15%、15%、10% 股份。夏国锐、刘楚楚、张宇鑫、廖晖、张维国等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股权转让原因合理。

根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以儒兴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00.37 万元为依据，扣除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净资产单价为 2.25 元，据此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7 元/出资额。此外，因张宇鑫、廖晖、虞苏敏、张维国等人具有相关行业经验，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开拓，具有经济合理性。

因此，上述两次交易作价独立且具有合理性，并未彼此影响，单独考虑时具备经济性。

综上所述，上述两次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

(3) 两次股权转让各自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经核查，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之“2.2007 年发行人收购无锡儒兴及儒兴有限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各自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之“（2）前述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之“④两项交易单独考虑均是经济合理的”。两次股权转让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综上，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 100%股权系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儒兴有限层面的股权转让系因经营发展需要，有计划引入外部股东，更好地开拓业务，同时夏国锐、刘楚楚、张宇鑫、廖晖、虞苏敏、张维国等人有意向投资光伏产业相关业务，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转让定价合理，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二) 结合前述业务沿革、发行人股权变化等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继承前后股权变化、主要股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工作职责变化、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对重要子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情况等，说明许珊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结合共同投资情况、亲属关系、任职经历等，说明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之间的关系，其中的多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张宇鑫、廖晖的具体情况和任职经历，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1.结合前述业务沿革、发行人股权变化等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继承前后股权变化、主要股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工作职责变化、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对重要子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情况等，说明许珊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1) 发行人的业务沿革、发行人股权变化、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及继承前后的股权变化

①发行人的业务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0 年 7 月由许显昌、金惠玲和梁伟泉设立，主要从事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变化、股权结构及继承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化、股权结构及继承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儒兴科技股权结构及股份表决权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	2000.07至 2001.07	2001.07至 2007.04	2007.04至 2007.09	2007.09至 2010.10	2010.10至 2021.07	2021.07至 2021.07	2021.07至 2022.04	2022.04至 2022.07	2022.07至 2022.11	2022.11至今 (现有股权 结构)
1	许显昌	40.00%	60.00%	35.00%	35.00%	35.00%	35.00%	32.7250%	31.57962%	30.790134%	0
2	许珊	0	0	0	0	0	5.60%	5.2360%	5.05274%	4.926422%	26.272111%
3	许坚	0	0	0	0	0	0	0	0	0	9.444444%
4	夏国锐	0	0	14.25%	14.25%	14.25%	14.25%	13.3237%	12.85742%	12.535983%	12.535983%
5	许瑾	0	0	0	0	0	2.52%	2.3562%	2.27373%	2.216890%	2.216890%
	<b>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的表决权</b>	<b>40.00%</b>	<b>60.00%</b>	<b>35.00%</b>	<b>35.00%</b>	<b>35.00%</b>	<b>40.60%</b>	<b>37.96%</b>	<b>36.63%</b>	<b>35.71%</b>	<b>50.469429%</b>
6	廖晖	0	0	10.00%	17.50%	17.75%	14.91%	13.9408%	13.45292%	13.116597%	13.116597%
7	张宇鑫	0	0	10.00%	17.50%	17.25%	14.49%	13.5481%	13.07396%	12.747116%	12.747116%
8	张维国	0	0	15.00%	15.00%	15.00%	12.60%	11.7810%	11.36866%	11.084448%	11.084448%
9	刘楚楚	0	0	0.75%	0.75%	0.75%	0.63%	0.5890%	0.56843%	0.554222%	0.554222%
10	其他投资机构	0	0	0	0	0	0	6.50%	9.77%	12.03%	12.03%
11	金惠玲	40.00%	40.00%	0	0	0	0	0	0	0	0
12	虞苏敏	0	0	15.00%	0	0	0	0	0	0	0
13	梁伟泉	20.00%	0	0	0	0	0	0	0	0	0

注：（1）上表所列股东许珊为许坚的胞妹，许瑾为夏国锐儿子的配偶、张维国姐姐的女儿；（2）夏国锐和许瑾参与无锡儒兴的实际经营业务。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为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3）因许显昌于2022年11月22日去世，许珊、许坚分别继承许显昌所持公司21.3456%、9.4444%的股份；（4）因2022年11月前，夏国锐、许瑾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上表在统计2022年11月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表决权合计数时，未将夏国锐、许瑾所持表决权计算在内。



经核查，许显昌和许珊为父女关系，许显昌于 2000 年 7 月创立公司。公司自设立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和许珊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在 35% 以上，能够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决策时产生重大影响；其他任一股东（夏国锐、张宇鑫、廖晖、张维国、许瑾、刘楚楚）无法通过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许珊继承取得 21.3457% 的股份、许坚继承取得 9.4444% 的股份。许坚将所持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许珊行使，同时许珊与股东许瑾、夏国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据此，许珊能够支配公司 50.4694%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③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决议类型	决策机制	依据	具体事项
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71 条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7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前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特别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外，日常经营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同意即可通过。因许珊能够支配公司 50.4694%的股份表决权，所以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主要股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工作职责变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主要股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分工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访谈主要股东并查阅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分工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人		无锡儒兴		是否实际参与经营管理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1	许显昌	2000.07 至 2007.04	执行董事	2007.04 至 2022.11	董事长	是
		2007.04 至 2022.09	董事长			是
2	许珊	2004.03 至 2007.04	管理人员	2007.04 至 2023.03	董事	是
		2007.04 至 2022.09	董事、总经理			
		2022.09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2023.03 至今	董事长	是
3	夏国锐	2008.06 至 2021.11	监事	2006.01 至 2007.04	执行董事	是
				2007.04 至今	经理	
4	许瑾	2007.04 至 2021.11	董事	2006.01 至 2007.04	副总裁	是
		2021.11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2007.04 至今	董事、副总裁	
5	廖晖	2007.04 至 2021.11	董事	2007.04 至 2023.03	董事	否
6	张宇鑫	2007.04 至 2021.11	董事	2007.04 至 2023.03	董事	否
7	许坚	2008.05 至今	工程部经理	2021.02 至今	监事	否
8	张维国	2008.06 至 2011.04	监事	无		否

注：除前述股东外，其他主要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或无锡儒兴任职。

经核查，许显昌自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一直担任董事长，自 2007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一直担任无锡儒兴的董事长。许珊自 2004 年 3 月起历任公司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自 2007 年 4 月历任无锡儒兴的董事和董事长。报告期内，许显昌和许珊能够通过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以及任职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董事、高管等人事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夏国锐自无锡儒兴设立至 2007 年 4 月被儒兴有限收购之前担任无锡儒兴的执行董事，于 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无锡儒兴的经理并实际参与无锡儒兴的经营管理活动。许瑾于 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无锡儒兴的董事、副总裁。因此，2007 年 4 月至今，许显昌、许珊、夏国锐、许瑾实际参与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

经核查，许显昌离世前，许坚未拥有公司股份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均为投资人，其中，廖晖、张宇鑫长期担任董事主要原因系为知情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的经营情况；张维国仅在 2008 年 6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担任监事，于 2011 年 4 月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卸任，三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已出具《不谋求取得儒兴科技实际控制权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其与儒兴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参与发行人与子公司管理的主要股东为许显昌、许珊、许瑾和夏国锐，其中，许显昌、许珊全面负责儒兴科技及无锡儒兴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工作，许瑾和夏国锐主要参与无锡儒兴日常经营活动。

## ②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1) 法定的关联自然人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并核查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许显昌为许珊和许坚的父亲，许珊为许坚的胞妹；许瑾为夏国锐儿子的配偶、张维国姐姐的女儿。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

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据此，因夏国锐系许瑾配偶的父亲，如无相反证据，夏国锐和许瑾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张维国和许瑾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主要股东对于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约定

经核查，因许显昌于 2022 年 11 月去世，其持有儒兴科技 11,084.4482 万股股份发生继承，许显昌配偶金惠珍放弃可继承份额并由女儿许珊和儿子许坚继承，根据金惠珍、许珊、许坚签署的《股权分配协议书》，许珊取得 7,684.4482 万股股份、许坚取得 3,400.00 万股股份。本次继承完成后，许珊合计持有发行人 26.2721% 的股份，许坚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44% 的股份。

经查阅 2022 年 12 月许坚与许珊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许坚将持有发行人 9.4444% 的股份表决权委托许珊行使，委托行使的权利包括：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提案和提名权、许珊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表决或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或儒兴科技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经查阅 2022 年 12 月许珊与许瑾、夏国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许瑾、夏国锐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包括其委派的代表行使董事权利）时，均保证采取一致行动。三人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许珊的意见即为三人形成的一致意见。

经访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并核查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超过 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后，许珊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26.2721%，同时，许珊基于许坚委托行使股份表决权以及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公司 50.4694% 的股份表决权。

## (3) 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情况

### ① 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实际参与发行人与子公司管理的主要股东包括许显昌（已离世）、许珊、许瑾和夏国锐，其中，许珊全面负责儒兴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许瑾和夏国锐主要参与无锡儒兴日常经营管理。

## ②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

### 1) 董事的提名和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4名非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许珊	董事长、总经理	许珊	2021.11.24 至 2024.11.23
许瑾	董事、副总经理	许珊	2021.11.24 至 2024.11.23
胡翔宇	董事	许珊	2021.11.24 至 2024.11.23
郑石锦	董事	美的产投	2021.11.24 至 2024.11.23
黄健	独立董事	许珊	2022.09.07 至 2024.11.23
沈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9.07 至 2024.11.23
邢益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9.07 至 2024.11.23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珊能够控制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1/2以上非独立董事）的提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决议类型	决策机制	依据	具体事项
普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113条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殊决议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章程》第 21 条、第 105 条	（一）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的规定，除部分特殊事项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以外，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由 1/2 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因许珊能够控制董事会 1/2 以上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故其能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决议文件及其主要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许珊自 2004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管理人员，自 2007 年 4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和无锡儒兴的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无锡儒兴的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无锡儒兴的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和融资等工作，负责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推荐人/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许珊	董事长、总经理	许珊	2021.11.24 至 2024.11.23
许瑾	董事、副总经理	许珊	2021.11.24 至 2024.11.23
欧阳洁瑜	董事会秘书	许珊	2021.11.24 至 2024.11.23
陈美香	财务总监	许珊	2022.07.06 至 2024.11.23

由上表可见，许珊提名或推荐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4)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

##### ①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主要议案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0.11	儒兴有限股东会	《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夏国锐、刘楚楚	全体股东投赞成票
2	2021.05	儒兴有限股东会	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夏国锐、刘楚楚	全体股东投赞成票
3	2021.05	儒兴有限股东会	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夏国锐、刘楚楚	全体股东投赞成票
4	2021.06	儒兴有限股东会	廖晖将其持有公司 2.8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4 万元）让给许珊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夏国锐、刘楚楚	全体股东投赞成票
5	2021.07	儒兴有限股东会	抚州朗日等 5 名新股东以 19,500 万元认购公司 695.187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等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夏国锐、刘楚楚、许珊、许瑾	全体股东投赞成票
6	2021.07	儒兴有限股东会	佛山美兴将其持有公司全部 0.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428 万元）转让给佛山美鑫的议案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兴	全体股东投赞成票
7	2021.09	儒兴有限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	全体股东投赞成票
8	2021.09	儒兴有限股东大会	质押担保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	全体股东投赞成票

9	2021.10	儒兴有限股东大会	《关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	全体股东赞成票
10	2021.11	儒兴有限股东大会	申请办理授信额业务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	全体股东赞成票
11	2021.1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	全体股东赞成票
12	2022.0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	全体股东赞成票
13	2022.06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	全体股东赞成票
14	2022.07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	全体股东赞成票
15	2022.09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许显昌、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证投、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宏升投资	全体股东赞成票
16	2022.12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股东出席：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证投、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宏升投资	全体股东赞成票
17	2023.0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全部股东出席：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许坚、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证投、格金	全体股东赞成票



			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宏升投资	
18	2023.0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向工商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向建设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抚州朗日、许瑾、许坚、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证投、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宏升投资	全体股东赞成票
19	2023.04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珠海朗日、许瑾、许坚、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证投、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宏升投资	全体股东赞成票
20	2023.06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珠海朗日、许瑾、许坚、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证投、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宏升投资	全体股东赞成票
21	2023.09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全部股东出席：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珊、珠海朗日、许瑾、许坚、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刘楚楚、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证投、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宏升投资	全体股东赞成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和作出决议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许显昌、许珊均表达了相同意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 ②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参与表决董事	表决情况
1	2021.05	儒兴有限董事	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	全体董事赞成票

		会决议		廖晖、张宇鑫	成票
2	2021.05	儒兴有限董事会决议	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3	2021.08	儒兴有限董事会决议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4	2021.10	儒兴有限董事会决议	《关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5	202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6	2022.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7	2022.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8	2022.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9	2022.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10	2022.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显昌、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11	202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黄健、沈辉、邢益强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12	202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黄健、沈辉、邢益强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13	2023.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黄健、沈	全体董赞 事投成票

		会议		辉、邢益强	
14	2023.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黄健、沈辉、邢益强	全体董赞 事投票
15	202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向工商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向建设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黄健、沈辉、邢益强	全体董赞 事投票
16	202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黄健、沈辉、邢益强	全体董赞 事投票
17	2023.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全部董事出席：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黄健、沈辉、邢益强	全体董赞 事投票
18	2023.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黄健、沈辉、邢益强	全体董赞 事投票
19	2023.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许珊、许瑾、胡翔宇、郑石锦、黄健、沈辉、邢益强	全体董赞 事投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和决策时，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与许显昌、许珊均表达相同意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去世前，许显昌和许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许显昌去世后，许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5）对重要子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情况

经核查，自 2007 年 4 月儒兴有限将无锡儒兴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至今，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负责无锡儒兴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控制无锡儒兴的经营决策。发行人委派董事负责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管理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说明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设立背景，设立时的经营是否独立于发行人……”之“1.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设立背景，设立时的经营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存在代持、委托经营等情形，设立以来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情况”之“（4）设立以来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从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统一综合管理体系和标准，涵盖了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等，具体为《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各子公司均按照发行人统一制度管理体系执行，能有效保证子公司的规范运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经营管理方面，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子公司治理结构等内部管理均接受发行人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②在治理结构方面，发行人通过参与子公司董事会或作出股东决定、任命执行董事及监事履行相关职责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并通过推荐（或任命）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③在薪酬考核管理方面，子公司录用员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应按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辞退及日常管理办法执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绩效考核等由发行人统一管理。

④在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应遵守发行人统一的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子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⑤在内部审计方面，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⑥在信息报告和特别事项审批方面，子公司应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子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应事先告知发行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批准实施。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财务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许珊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控制，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许珊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子公司，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6）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形

①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和许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1 月，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许珊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许显昌和许珊为父女关系，许显昌于 2000 年 7 月创立公司，许珊自 2004 年 3 月开始历任公司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并实际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许显昌充分尊重许珊的意见行使决策权。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和许珊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在 35% 以上，能够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决策时产生重大影响；其他主要股东（夏国锐、张宇鑫、廖晖、张维国、许瑾）无法通过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许显昌自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一直担任董事长，许珊自 2004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管理人员，自 2007 年 4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和无锡儒兴的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无锡儒兴的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无锡儒兴的董事长。报告期内，许显昌和许珊能够通过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以及任职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董事、高管等人事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许珊继承取得 21.3457% 的股份、许坚继承取得 9.4444% 的股份。许坚将所持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许珊行使，同

时许珊与股东许瑾、夏国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据此，许珊能够支配公司 50.4694%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与许显昌、许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1) 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事实

A. 夏国锐、许瑾与许显昌、许珊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事实

如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无锡儒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来源、设立背景……”所述，儒兴有限自 2007 年 4 月将无锡儒兴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至今，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薪酬考核、财务、内部审计、信息报告等方面对无锡儒兴进行全面管理，许显昌和许珊通过控制儒兴有限从而能够对无锡儒兴的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发挥决定性作用，能够控制无锡儒兴。在无锡儒兴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中，儒兴有限委派夏国锐和许瑾参与具体经营事务。报告期内，夏国锐、许瑾不存在单独或与许显昌和许珊共同向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提案、提名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事实。

B. 许坚、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与许显昌、许珊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事实

经核查，许显昌 2022 年 11 月离世前，许坚未拥有公司股份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许显昌 2022 年 11 月离世后至今，许坚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许珊行使，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其本人亦无意愿与许显昌、许珊共同控制公司。因此许坚与许显昌、许珊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均为投资人，对光伏行业较为熟悉，于 2007 年入股发行人系因当时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有意向开始资本市场筹划，廖晖、张宇鑫、张维国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投资入股。其中，廖晖、张宇鑫担任儒兴有限的董事，主要为了便于知情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的经营状况，保护投资利益；张维国仅在 2008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担任监事，并在 2011 年 4 月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卸任。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入股发行人亦是基于投资目的，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与许显昌、许珊

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案、提名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事实。

综上所述，夏国锐、许瑾、许坚、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均不存在与许显昌、许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事实。

## 2) 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经核查，夏国锐、许瑾与许珊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许瑾、夏国锐与许珊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保持一致行动。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许珊的意见为准执行。根据夏国锐、许瑾出具的确认，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经核查，许坚已于 2022 年 12 月与许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许珊行使，其本人确认不存在与许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经核查，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已出具《不谋求取得儒兴科技实际控制权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其与儒兴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综上所述，夏国锐、许瑾、许坚、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均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 3) 许显昌、许珊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

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确认，许显昌、许珊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安排。

####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理由如下：

A.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其他主要股东（夏国锐、张宇鑫、廖晖、张维国、许瑾、许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B.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夏国锐、张宇鑫、廖晖、张维国、许瑾、许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显昌和许珊父女，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C.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夏国锐、张宇鑫、廖晖、张维国、许瑾、许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D.经核查，相关股东已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参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和许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1 月，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许珊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2.结合共同投资情况、亲属关系、任职经历等，说明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之间的关系，其中的多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之间的共同投资情况、亲属关系、任职经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共同投资情况	亲属关系	任职经历
1	夏国锐	4,512.95	12.54	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夏国锐为许瑾配偶的父亲	1968.12-1975.08 湖北省监利县磷肥厂技术员 1975.8-1998.10 无锡电子管厂副总工程师 1998.10-2005.12 退休 2006.01 至 2007.04 无锡儒兴执行董事 2007.04 至今 无锡儒兴经理
2	刘楚楚	199.52	0.55		无	2006.01 至 2007.04 无锡儒兴经理 2009.7-2011.11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 2011.12-2017.06 无锡正信传媒有限公司广告策划 2017.07 至 2022.01 无锡高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02 至今 江苏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3	许瑾	798.08	2.22		许瑾为夏国锐儿子的配偶、张维国姐姐的女儿	1990.07-1992.03 无锡色织一厂技术员 1995.10-2002.05 无锡市龙凤包子馆副总经理 2002.06-2005.12 无锡市深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无锡儒兴副总裁 2021.11 至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张维国	3,990.40	11.08		张维国为许瑾母亲的胞弟	1968-1982 无锡市无线电二厂自控专业负责人 1982-1985 无锡市无线电六厂副厂长、总工程师 1985-2002 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 2002-2007 无锡尚德太阳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共同投资情况	亲属关系	任职经历
						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8.06 至 2011.04 儒兴有限 监事 2007 至今 退休

根据上表，除投资发行人外，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除夏国锐为许瑾配偶的父亲、张维国为许瑾母亲的胞弟外，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经逐项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访谈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核查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法定情形	是否适用	主要股东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说明
1	第 83 条第二款第（一）项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四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2	第 83 条第二款第（二）项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四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第 83 条第二款第（三）项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四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4	第 83 条第二款第（四）项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四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5	第 83 条第二款第（五）项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四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6	第 83 条第二款第（六）项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第 83 条第二款第（七）项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四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8	第 83 条第二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否	四人为自然人，

	款第（八）项	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该情形
9	第 83 条第二款第（九）项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四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0	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项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夏国锐系许瑾配偶的父亲，构成一致行动。张维国为许瑾母亲的胞弟，不适用该规定，不构成一致行动。
11	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12	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二）项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据此，因夏国锐系许瑾配偶的父亲，夏国锐和许瑾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许珊、许瑾、夏国锐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许瑾、夏国锐与许珊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保持一致行动。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许珊的意见即为三人形成的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止。若许瑾、夏国锐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股份的，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承继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据此，许珊与许瑾、夏国锐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一致行动人不得单方解除协议；且如果发生许瑾、夏国锐转让股份的情况，受让方亦需对受让的股份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

经访谈张维国并根据其出具的《不谋求取得儒兴科技实际控制权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其与儒兴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且不会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经访谈刘楚楚，其确认与儒兴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除许瑾、夏国锐与许珊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3.说明张宇鑫、廖晖的具体情况和任职经历，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宇鑫、廖晖的具体情况和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宇鑫	4,588.96	12.7471	1997.10-2000.04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  2000.05-2004.0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4.10-2007.07 Dojane Capital 上海代表处合伙人  2007.08 至今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79.00%
					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0%
					上海道杰嘉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37%
					上海道杰华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希吉日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21.00%
					上海道杰优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桥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91%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1%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29%
上海景圆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56%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	3.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
					上海飞驴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43%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
					厦门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厦门京道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
					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
					湖州景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
					苏州苏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0月29日注销)	30.00%
					青岛同高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泰州景越玖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共青城裕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
					上海景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94%
2	廖晖	4,721.97	13.1166	1989.09-1996.12 特区时报记者	上海欧肯平晖投资管理事务所	100.00%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997.01-2003.02 证券时报财经记者	共青城复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共青城赛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2003.03-2005.01 美国沃特财务集团中国办公室合伙人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注销)	70.00%
					上海河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5.2-2007.10 Dojane Capital 上海代表处	中金康歆贰期(宁波)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47%
				2007.11-2022.12 上海欧肯投资	上海恩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0%
				杭州赛智云昇投资合伙企业	7.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之乾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
				2023年至今退休	北京量化前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0%
					北京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0%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3%
					深圳市融创沃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
					成都能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258%
					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0.737%
					上海桐湾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0月12日注销)	7.1925%
					共青城欧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29日注销)	8.5%
					欧肯(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1月5日注销)	62.8889%

经核查张宇鑫、廖晖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张宇鑫、廖晖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三) 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情形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情形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初至2022年11月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显昌、许珊，自2022年11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最近3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

			符合
1	<p>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p>	<p>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和许珊父女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在 35%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任一股东与许显昌和许珊父女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其他任一股东无法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许显昌历任公司和无锡儒兴的董事长，许珊历任公司和无锡儒兴的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以及无锡儒兴的董事、董事长，二人实际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后，许珊仍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对许显昌、许珊的控制地位予以认可，其他主要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p>	是
2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p> <p>（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p>同上，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况。</p>	是
3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日，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2022 年 11 月，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许珊继承取得 21.3457%的股份、许坚继承取得 9.4444%的股份。许坚将所持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许珊行使，同时许珊与股东许瑾、夏国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据此，许珊能够支配公司 50.469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根据前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显昌和许珊父女变更为许珊，系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导致，属于前述规定的不视为</p>	是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	---------------	--

##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前述业务沿革、发行人股权变化等情况……”之“1. 结合前述业务沿革、发行人股权变化等情况……”之“（6）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形”之“②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与许显昌、许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之“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所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条款、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另附条件生效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解除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张维国作为许瑾亲属未被纳入一致行动范围的原因和合理性。

1.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条款、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另附条件生效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约定

经核查，2022年12月，许珊与许瑾、夏国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许珊与许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另附条件生效等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信息	
主要条款	<p><b>第一条 一致行动原则</b></p> <p>1、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包括其委派的代表行使董事权利）时，均保证采取一致行动。</p> <p>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甲方、乙方和丙方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甲方的意见即为甲方、乙方和丙方形成的一致意见。</p>



3、本协议各方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相关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具体范围和程序**

1、甲方（许珊）、乙方（许瑾）和丙方（夏国锐）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儒兴科技有关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事项”）：

（1）儒兴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2）儒兴科技董事会的召集、提案；

（3）提名儒兴科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

（4）儒兴科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拟审议并作出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各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2、若甲方、乙方和丙方存在担任儒兴科技董事的，则

（1）在儒兴科技董事会就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和丙方均应按照甲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甲方行使对儒兴科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时，乙方和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

（3）若表决权代表担任儒兴科技董事且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儒兴科技董事会时，表决权代表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权代表出具的该等授权委托书必须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有明确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令。

3、乙方和丙方均一致同意，表决权代表在指示其行使表决权时，无需事先征求其意见，但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须由相应董事、股东出具授权委托书的，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按照表决权代表指示出具载有明确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

4、乙方和丙方分别按照表决权代表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如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时（无论是审议的事项/行为本身还是程序事项），乙方和丙方有权拒绝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甲方不得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代表乙方及丙方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表决权，否则其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未经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委托各方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与儒兴科技有关议案的表决权。各方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

## **第四条 股权处置的限制**

1、各方承诺，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儒兴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但是，如果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各方所持儒兴科技的股份依法解除限售，各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可不受本款约定限制。

	2、各方承诺，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
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限	各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公司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止。
争端解决机制	第一条第2款：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甲方、乙方和丙方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甲方的意见即为甲方、乙方和丙方形成的一致意见。
是否另附条件生效	否
<b>《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信息</b>	
主要条款	<p>一、委托权利</p> <p>1、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人（许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人（许珊）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p> <p>（1）召集、召开和出席儒兴科技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p> <p>（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儒兴科技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p> <p>（3）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儒兴科技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4）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在儒兴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如需）；</p> <p>（5）法律法规或儒兴科技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儒兴科技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p> <p>2、双方确认，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转让委托股份（无论该等转让是由委托人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委托人应当促成受让方同意对于受让的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因儒兴科技实施转增或在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因其受让、受赠等方式增加持有了儒兴科技的股份，则前述新增的股份（该等新增股份亦同等归类于“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但是，如果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委托人所持儒兴科技的股份依法解除限售后，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可不受本款约定限制。</p> <p>3、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委托人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述委托事项，或以其他方式排除受托人行使本协议所述投票表决权，或对受托人</p>

	<p>行使投票表决权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若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撤销表决权委托，自行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人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不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行为无效。</p> <p>二、委托权利的行使</p> <p>1、委托期限内，受托人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需委托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人应于收到受托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p> <p>2、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p> <p>3、受托人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受托人自身意愿在儒兴科技的股东大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委托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委托人对投票事项的意见，委托人对受托人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并按受托人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加盖委托人相关印章。</p> <p>4、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受托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儒兴科技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受托人无需就儒兴科技的经营损失对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p> <p>5、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人对其所持有的儒兴科技股权的所有权，及委托人因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及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能。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处分标的股份应经过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p>
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儒兴科技的股份之日止。
是否另附条件生效	否

## (2) 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珊	9,457.96	26.2721
2	夏国锐	4,512.95	12.5360
3	许瑾	798.08	2.2169
许珊、夏国锐、许瑾合计		<b>14,768.99</b>	<b>41.0250</b>
4	许坚	3,400.00	9.4444
许珊、许坚合计		<b>12,857.96</b>	<b>35.7165</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万股）	持股比例（%）
许珊、夏国锐、许瑾、许坚合计		<b>18,168.99</b>	<b>50.4694</b>
5	廖晖	4,721.97	13.1166
6	张宇鑫	4,588.96	12.7471
7	张维国	3,990.40	11.0844
8	珠海朗日	1,100.82	3.0578
9	晨睿投资	1,093.50	3.0375
10	其他投资者	2,335.34	6.487
11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股股东	-	-
<b>总计</b>		<b>36,000.00</b>	<b>100.00</b>

①许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和许珊父女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在 35% 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许显昌和许珊父女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其他股东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许显昌长期担任公司和无锡儒兴的董事长，许珊历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以及无锡儒兴的董事、董事长，二人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后，许珊仍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1 月，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许珊继承取得 21.3457% 的股份、许坚继承取得 9.4444% 的股份。许坚将所持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许珊行使，同时许珊与股东许瑾、夏国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据此，许珊能够支配公司 50.4694%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2 款“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显昌和许珊父女变更为许珊，系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导致，属于前述规定的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②许珊委托许珊行使表决权，巩固了许珊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许坚与许珊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许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9.4444% 的表决权委托给许珊行使，委托行使的权利包括：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提案和提名权、许珊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表决或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或儒兴科技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因此，许珊受托行使的表决权自主、充分、全面，加上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6.2721% 的股份，在许珊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下，许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50.4694% 的股份表决权，鉴于张维国、张宇鑫、廖晖已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许珊行使表决权的比例远超过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许坚委托许珊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许坚不再持有儒兴科技的股份之日止。若许坚在委托期限内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无论该等转让是由许坚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许坚应当促成受让方同意对于受让的股份仍然按该约定由许珊行使投票表决权。据此，许珊与许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长期有效，许坚不得单方解除协议；且如果发生许坚转让委托股份的情况，受让方亦需对受让的股份按该约定委托许珊行使投票表决权。因此，在许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许珊能够实施对许坚（或受让人）所持股权表决权的控制，该等控制为长期、持续且稳定的。

综上，许坚委托许珊行使表决权，巩固了许珊对公司的控制权。

③ 股东夏国锐、许瑾与许珊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巩固了许珊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许珊与许瑾、夏国锐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包括其委派的代表行使董事权利）时，均保证采取一致行动。三人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许珊的意见即为三人形成的一致意见。因此，在许瑾、夏国锐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下，许珊行使的表决权充分、全面，加上许坚委托其行使的股份表决权，许珊可控制发行人 50.4694% 的股份表决权，鉴于张维国、张宇鑫、廖晖已承诺在持有

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许珊行使表决权的比例进一步超过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该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止。若许瑾、夏国锐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股份的，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承继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据此，许珊与许瑾、夏国锐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一致行动人不得单方解除协议；且如果发生许瑾、夏国锐转让股份的情况，受让方亦需对受让的股份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在许瑾、夏国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持续且稳定的。

综上，股东夏国锐、许瑾与许珊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巩固了许珊对公司的控制权。

#### ④其他主要股东张维国、张宇鑫、廖晖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张维国、张宇鑫、廖晖出具了《不谋求取得儒兴科技实际控制权的确认与承诺》，承诺：“本人在持有儒兴科技股份期间，不会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所持有的儒兴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儒兴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及安排、联合其他股东等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儒兴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除儒兴科技实际控制人许珊或其指定的人以外的其他人单独或共同谋求儒兴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拥有的控制权稳定且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 **2.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出现解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为长期，一致行动人和表决权委托人一致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即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出现解除的可能性较小

如前所述，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该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止。若许瑾、夏国锐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股份的，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承继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据此，许珊与许瑾、夏国锐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一致行动人不得单方解除协议；且如果发生许瑾、夏国锐转让股份的情况，受让方亦需对受让的股份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许珊与许坚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许坚委托许珊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许坚不再持有儒兴科技的股份之日止。若许坚在委托期限内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无论该等转让是由许坚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许坚应当促成受让方同意对于受让的股份仍然按该约定由许珊行使投票表决权。据此，许珊与许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为长期，原则上不存在到期之日，一致行动人不得单方解除协议；且如果发生许坚转让委托股份的情况，受让方亦需对受让的股份按该约定委托许珊行使投票表决权。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为长期，一致行动人和表决权委托人不得单方解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存在被解除的情形。

## （2）许珊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如许坚撤销表决权委托或不再进行表决权委托，许珊通过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公司 41.0250%的股份表决权；如许瑾、夏国锐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许珊通过行使受托许坚股份的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 35.7165%的股份表决权；如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同时解除，许珊可控制发行人 26.2721%的股份表决权，接近股份表决权的 30%。

张维国、张宇鑫、廖晖已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即使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解除，许珊的持股比例亦超过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3) 许珊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董事提名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许珊自 2004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管理人员，自 2007 年 4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和无锡儒兴的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无锡儒兴的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无锡儒兴的董事长，董事会 7 名席位中能够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的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许珊	董事长、总经理	许珊	2021.11.24 至 2024.11.23
许瑾	董事、副总经理	许珊	2021.11.24 至 2024.11.23
胡翔宇	董事	许珊	2021.11.24 至 2024.11.23
郑石锦	董事	美的产投	2021.11.24 至 2024.11.23
黄健	独立董事	许珊	2022.09.07 至 2024.11.23
沈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9.07 至 2024.11.23
邢益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9.07 至 2024.11.23

因此，假设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解除，许珊仍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 (4) 许珊对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许珊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融资等工作，负责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稳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保障了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为发行人持续稳定运营形成了制度架构基础。同时，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及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在业务层面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23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3.张维国作为许瑾亲属未被纳入一致行动范围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张维国出生于1942年5月，为许瑾母亲的胞弟，于2007年初退休。张维国具有光伏行业的从业经历，因看好国内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且儒兴有限当时经营发展需要，有计划引入外部股东以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其投资入股儒兴有限。许珊未将张维国纳入一致行动范围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 （1）张维国与许瑾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据此，张维国为许瑾母亲的胞弟，不属于前述规定列举的亲属范围，与许瑾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2）张维国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与许显昌、许珊保持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愿和客观事实

经核查，张维国已于2007年初退休，与许瑾及夏国锐长期任职并参与发行人及无锡儒兴决策及日常管理不同，张维国仅在2008年6月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担任监事，并在2011年4月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卸任，张维国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与许显昌、许珊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案、提名人员的情形，未将其纳入许显昌、许珊的一致行动范围符合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经营决策的客观事实。

另外，经张维国确认，其本人作为发行人投资人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未参与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与许显昌、许珊保持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愿。

（3）张维国作为投资人依法享有投资人股东权利和义务，许显昌、许珊不存在将张维国纳入一致行动的必要和主观意愿

如前所述，2022年11月许显昌离世前，许显昌和许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2年11月许显昌离世后，许珊通过许坚委托行使全部股份表决权，并与股东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支配公司50.469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提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和人事任免事项发挥决定性作用。经许珊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将张维国纳入一致行动的必要和主观意愿。

经核查，张维国持有公司11.084448%的股权，已出具《不谋求取得儒兴科技实际控制权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其与儒兴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其所持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报告期内，张维国作为发行人的投资人依法享有投资人股东权利和义务，许显昌、许珊不存在将张维国纳入一致行动的必要和主观意愿。

(4) 张维国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经核查，张维国的儿子为其第一顺位继承人，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假设未来张维国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股份继承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5) 未将张维国纳入一致行动范围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A.经核查，除投资发行人外，张维国未投资其他企业，张维国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

B.经核查，张维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C.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张维国、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D.如前所述，因张维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作为持有5%以上的股东，张维国已出具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股份减持的等承诺，具体如下：

a. 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b. 股份减持的承诺：“（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则按以下安排进行：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减持方式。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依法进行减持。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c.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

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d.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报告期内，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期内，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5）本人承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6）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7）本人承诺在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8）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未将张维国纳入一致行动范围不存在规避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张维国虽为许瑾的母亲弟弟，但未与许瑾和许珊保持一致行动，未被纳入许珊的一致行动范围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许坚委托许珊行使 9.4444% 的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委托条件、委托期限、解除委托安排、协议延期安排,说明相关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说明许坚委托许珊行使 9.4444% 的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委托条件、委托期限、解除委托安排、协议延期安排**

因许显昌于 2022 年 11 月去世,其持有儒兴科技 11,084.4482 万股股份发生继承,许显昌配偶金惠珍放弃可继承份额并由女儿许珊和儿子许坚继承,根据金惠珍、许珊、许坚签署的《股权分配协议书》,许珊取得 7,684.4482 万股股份、许坚取得 3,400.00 万股股份。鉴于许显昌离世前,许坚未拥有公司股份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本人亦无意愿与许珊共同控制公司,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其于 2022 年 12 月与许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许珊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
委托事项	1、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人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集、召开和出席儒兴科技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li> <li>(2) 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儒兴科技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li> <li>(3) 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儒兴科技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li> <li>(4) 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在儒兴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如需);</li> <li>(5) 法律法规或儒兴科技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儒兴科技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li> </ul>
委托条件	2、双方确认,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转让委托股份(无论该等转让是由委托人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委托人应当促成受让方同意对于受让的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因儒兴科技实施转增或在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因其受让、受赠等方式增加持有儒兴科技的股份,则前述新增的股份(该等新增股份亦同等归类于“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但是,如果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委托人所持儒兴科技的股份依法解除限售后,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可不受本款约定限制。

委托效力	3、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委托人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述委托事项，或以其他方式排除受托人行使本协议所述投票表决权，或对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若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撤销表决权委托，自行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人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不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行为无效。
效力和委托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儒兴科技的股份之日止。 2、本协议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2) 如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等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则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影响

### (1) 《表决权委托协议》长期有效，表决权委托人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如前所述，根据许珊与许坚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许坚委托许珊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许坚不再持有儒兴科技的股份之日止。若许坚在委托期限内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无论该等转让是由许坚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许坚应当促成受让方同意对于受让的股份仍然按该约定由许珊行使投票表决权。据此，许珊与许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长期有效，许坚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且如果发生许坚转让委托股份的情况，受让方亦需对受让的股份按该约定委托许珊行使投票表决权。

因此，在许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许珊能够实施对许坚（或受让人）所持股权表决权的控制，许珊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实质变化或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表决权委托协议》长期有效，表决权委托人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 如许坚撤销表决权委托或不再进行表决权委托，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发行 4,000.01 万股）		发行后（发行 12,000.00 万股）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许珊	9,457.96	26.2721	9,457.96	23.6449	9,457.96	19.7041
2	夏国锐	4,512.95	12.5360	4,512.95	11.2824	4,512.95	9.4020
3	许瑾	798.08	2.2169	798.08	1.9952	798.08	1.6627
	<b>许珊、夏国锐、许瑾 合计</b>	<b>14,768.99</b>	<b>41.0250</b>	<b>14,768.99</b>	<b>36.9225</b>	<b>14,768.99</b>	<b>30.7688</b>
4	许坚	3,400.00	9.4444	3,400.00	8.5000	3,400.00	7.0833
	<b>许珊、夏国锐、许瑾、 许坚合计</b>	<b>18,168.99</b>	<b>50.4694</b>	<b>18,168.99</b>	<b>45.4225</b>	<b>18,168.99</b>	<b>37.8521</b>
5	廖晖	4,721.97	13.1166	4,721.97	11.8049	4,721.97	9.8374
6	张宇鑫	4,588.96	12.7471	4,588.96	11.4724	4,588.96	9.5603
7	张维国	3,990.40	11.0844	3,990.40	9.9760	3,990.40	8.3133
8	珠海朗日	1,100.82	3.0578	1,100.82	2.7521	1,100.82	2.2934
9	晨睿投资	1,093.50	3.0375	1,093.50	2.7337	1,093.50	2.2781
10	其他投资者	2335.34	6.487	2,335.34	5.8384	2,335.34	4.8653
11	本次发行 A 股 流通股股东	-	-	4,000.01	10.0000	12,000.00	25.0000
	<b>总计</b>	<b>36,000.00</b>	<b>100.00</b>	<b>40,000.01</b>	<b>100.00</b>	<b>48,000.00</b>	<b>100.00</b>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珊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6.2721% 的股份，同时通过股东许坚委托行使股份表决权以及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公司 50.4694%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许坚撤销表决权委托或不再进行表决权委托，许珊通过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公司 41.0250% 的股份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0.7688%，在不考虑上市后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前提下，鉴于其他主要股东张维国、张宇鑫、廖晖已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许珊能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远超过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许珊自 2004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管理人员，自 2007 年 4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和无锡儒兴的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无锡儒兴的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无锡儒兴的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即使许坚撤

销表决权委托或不再进行表决权委托，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结合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说明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和刘楚楚向许珊、许瑾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转让股东是否真实出资，受让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

1.结合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说明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和刘楚楚向许珊、许瑾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如前所述，许瑾为夏国锐儿子的配偶、张维国姐姐的女儿，夏国锐、许瑾与许珊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许珊 2004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并实际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瑾 2006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儒兴副总裁；2007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儒兴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实际参与无锡儒兴日常经营与管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向许珊、许瑾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

经访谈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上述股东均于 2007 年 4 月分别受让金惠玲 10.00% 股权、许显昌 10.00% 股权、金惠玲 15.00% 股权以及许显昌 0.75% 股权，而许珊、许瑾作为发行人早期员工及核心管理层，长期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战略规划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考虑到实施股权激励前，许珊和许瑾均未持有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鉴于许珊、许瑾在管理、战略规划等方面对发行人的贡献，对许珊、许瑾进行股权激励，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廖晖将其持有公司 2.8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4.00 万元）以 4,828.00 万元转让给许珊；张宇鑫将其持有公司 2.7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6.00 万元)以 4,692.00 万元转让给许珊;张维国将其持有公司 2.4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以 4,080.00 万元转让给许瑾;刘楚楚将其持有公司 0.1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以 204.00 万元转让给许瑾。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激励系各方综合考虑许珊和许瑾对公司过往的贡献以及未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

### (3) 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向许珊、许瑾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①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可以通过此次股权激励获得一定的直接收益

上述股东本次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每股转让价格为 17 元,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可以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相较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早期投资成本而言,上述股东可以通过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一定的直接收益。

②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工作积极性,上述四位股东愿意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符合其作为投资人的长期投资利益

如前所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发展沿革中,实际参与发行人与子公司管理的主要股东包括许显昌(已离世)、许珊、许瑾和夏国锐,考虑到实施股权激励前许珊和许瑾一直未持有公司股权的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向许珊、许瑾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上述交易有助于团结公司核心员工及管理层,使其更好地将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壮大,进而提升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总体价值,符合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作为投资人的长期投资利益。

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系各方基于许珊、许瑾对于发行人发展的作用、未来团队稳定和发展壮大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自上述股权激励实施至今,上述人员及发行人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良好,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该次股权激励安排起到了良好的激励效果,符合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系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与许珊、许瑾基于各自对于发行人发展的作用、未来团队稳定和发展壮大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作为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

## 2.说明转让股东是否真实出资，受让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经访谈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并核查其本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和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其真实出资，许珊、许瑾受让的股权已真实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 3.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2.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获取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前述规定，经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将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和刘楚楚向许珊、许瑾转让股权行为按照股权激励于 2021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972.60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无锡儒兴由夏国锐、刘楚楚出资设立，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无锡儒兴设立时，儒兴有限对无锡儒兴的生产等工作进行协助与指导，双方独立发展业务，不存在代持、委托经营等情形。无锡儒兴设立后至 2007 年被儒兴有限收购前，主要经营决策人员为执行董事夏国锐，被儒兴有限收购后的主要经营

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和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显昌和许珊能够通过无锡儒兴的决策机构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控制无锡儒兴。儒兴有限收购无锡儒兴 100% 的股权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已完成股权交割和价款支付，与儒兴有限 2007 年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两次交易系交易各方依据无锡儒兴、儒兴有限的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且已完成价款支付，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能够通过持有或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实际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显昌和许珊父女；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2022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主要股东与许显昌和许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中，许坚为许珊的胞兄，许瑾、夏国锐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夏国锐为许瑾配偶的父亲，张维国为许瑾的舅舅。此外，夏国锐、刘楚楚、许瑾、张维国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张宇鑫、廖晖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3.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显昌和许珊父女；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股东资格、重大违法违规、控制权变更、股份锁定、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许珊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许坚将所持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许珊的情形合法且长期有效，发生解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张维国为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存在与许显昌、许珊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共同提案、提名人员等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其虽为许瑾的亲属，但未与许显昌、许珊保持一致行动，未被纳入一致行动范围具有合理性。

5.许珊与许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为长期，在许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非因儒兴科技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许珊能够持续支配许坚（或受让人）委托的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对许珊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报告期内，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和刘楚楚向许珊、许瑾转让部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为：转让方有意向出让部分股权获得收益，同时考虑到受让方许珊和许瑾对公司历史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工作积极性，因此各方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事宜，具有商业合理性。该次股权转让之标的股权系转让方真实出资，受让股东已真实支付对价，转让双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的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经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前身儒兴有限由许显昌、金惠玲与梁伟泉共同出资设立，金惠玲系许显昌委托其持股；此后儒兴有限经过多次股权转让，部分股东入股后短时间内退出；2008 年 11 月，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 年 5 月，儒兴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2021 年 7 月，抚州朗日等 5 家机构以 19,5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95.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22 年 4 月晨睿投资等 2 家机构以 18,2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87.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22 年 7 月中信证券投资等 7 家机构以 15,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84.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21 年 7 月佛山美兴增资入股发行人后不久即以 450.00 万元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创钰铭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晨睿投资、创钰铭星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创钰铭光 2022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

(4)儒兴有限 202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儒兴科技 202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7月第二次增资时，新增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了新股东享有的反稀释权。

请发行人：

(1) 分别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的程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及相关税费缴付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受让股权后短时间退出的原因；说明2008年股改后于2011年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2021年7月佛山美兴增资入股发行人后不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佛山美鑫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晨睿投资、创钰铭星在2022年4月入股发行人后，由创钰铭光于2022年7月以不同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3) 结合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外部投资者约定除反稀释权之外的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等是否与外部投资者存在类似对赌协议安排；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内容说明上述相关安排的清理是否符合要求。

(4) 说明中信证券投资入股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入股时间是否早于保荐业务开始时间，投资业务是否与保荐承销业务存在人员重叠，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付款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核查历次股权

变动定价和支付情况：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了解入股原因及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股权穿透表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情况；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6.查阅中证投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证投的《营业执照》、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及《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查阅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和《承销及保荐协议》以及保荐工作日志，查阅保荐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立项流程文件及合规审查意见；

7.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等保荐人的内控制度，以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中信证券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

#### 核查情况：

(一)分别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的程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及相关税费缴付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历次增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过 5 次增资，历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额：万元；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净资产：万元；每股对应净资产：元/出资额)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发行人增资时的 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
									增资最近一 年末净资产	每股对应 净资产	
1	2005.07	儒兴有限 第一次增 资	许显昌	171.00	因儒兴有限经营 发展所需，原股 东增资	货币	1.00	自有	449.88	1.49	原有股东同 比例增资， 协商作价， 平价增资合 理
			金惠玲	114.00				许显昌提 供的资金			
2	2021.07	儒兴有限 第二次增 资	抚州朗日	347.5936	因儒兴有限经营 发展所需资金， 引进投资人；投 资人看好公司发 展，有意向投资 入股	货币	28.05	募集资金	176,157.08	16.47	增资价格高 于增资前每 股对应净资 产价格，本 次增资系综 合考虑增资 时点公司净 资产、所处 行业、经营 情况、整体 盈利能力及 其成长性等 相关因素， 由双方协商 确定公司投 后整体估值 30 亿元作 价，以高于 每股净资产
			经发鹏成	187.1658				募集资金			
			美的产投	72.1925				募集资金			
			美智一期	72.1925				募集资金			
			佛山美兴	16.0428				合伙人自 有资金			



											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3	2022.04	儒兴科技第一次增资	晨睿投资	345.2811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引进投资人	货币	46.92	募集资金	187,139.55	17.50	增资价格高于增资前每股对应净资产价格，本次增资系综合考虑增资时点公司净资产、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相关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后整体估值52亿元作价，以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创钰铭星	42.6273				募集资金			
4	2022.07	儒兴科技第二次增资	中证投	90.9382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引进投资人	货币	52.78	自有资金	187,139.55	16.89	增资价格高于增资前每股对应净资产价格，本次增资系综合考虑增资
			格金三期	51.1527				募集资金			
			中山公用	51.1527				募集资金			

			创钰铭光	34.1018				募集资金			时点公司净资产、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 相关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后整体估值60亿元作价，以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隐冠一号	34.1018				募集资金			
			宏腾八号	13.0724				募集资金			
			宏升投资	9.6622				股东自有资金			
5	2022.09	儒兴科技第三次增资	许显昌	7,584.45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扩大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	资本公积	187,139.55	16.46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因此以1元/股转增具有合理性
			廖晖	3,230.97							
			张宇鑫	3,139.96							
			夏国锐	3,087.95							
			张维国	2,730.40							
			许珊	1,213.51							
			抚州朗日	753.23							
			晨睿投资	748.22							
			许瑾	546.08							
			经发鹏成	405.59							
			中证投	197.06							
			美的产投	156.44							
			美智一期	156.44							
			刘楚楚	136.52							

			格金三期	110.85							
			中山公用	110.85							
			创钰铭星	92.37							
			创钰铭光	73.90							
			隐冠一号	73.90							
			佛山美鑫	34.76							
			宏腾八号	28.33							
			宏升投资	20.9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均具有合理性，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儒兴有限的第一次增资为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双方协商以平价进行增资。儒兴科技第三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协商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因此以 1 元/股增资具有合理性。除前述第一次、第三次增资外，发行人其他增资均是各方综合考虑历次股权变动时点公司的净资产、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估值作价，以高于每股对应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除第一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比照变动时点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7 月存在机构股东投资入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和入股情况

2020 年以来，在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持续增加，光伏发电行业长期向好的背景下，同时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持续扩张和资本运作计划的逐步明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基于资金需求制定股权增资计划，接受多家看好行业和公司发展的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达成合作意向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投前估值（亿元）
第一轮融资	抚州朗日	具备较为成熟的投资团队，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暴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投资其他光伏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如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 发行人开展经营亦需补充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引入抚州朗日。	2020.10	2021.7.24	28.05
	经发鹏成	具备较为成熟的投资团队，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软件技术、教育文化、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有丰富的投资业绩，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发行人开展经营亦需补充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引入经发鹏成。			
	美的产投	上述机构股东均为美的集团相关投资平台，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发行人看重美的集团的规范管理理念，同时，发行人开展经营亦需补充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引入该等机构股东。			
	美智一期				
	佛山美兴（佛山美鑫）				
第二轮融资	晨睿投资	上述机构股东均为创钰投资相关投资平台，创钰投资在战略新兴产业，如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健康医疗、文化传媒等领域有丰富的投资业绩，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发行人开展经营亦需补充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引入该等机构股东。	2022.1	2022.4.12	50.18
	创钰铭星			2022.4.12	
第三轮融资	中证投	中证投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业绩，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发行人开展经营亦需补充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引入该等机构	2022.7	2022.7.18	58.50

		股东。		
	格金三期	上述机构股东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业绩，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发行人开展经营亦需补充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引入该等机构股东。		2022.7.18
	中山公用			2022.7.18
	创钰铭光	创钰铭光与前述晨睿投资、创钰铭星相同，亦为创钰投资相关投资平台，在战略新兴产业，如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健康医疗、文化传媒等领域有丰富的投资业绩，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发行人开展经营亦需补充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引入该等机构股东。		2022.7.18
	隐冠一号	具备较为成熟的投资团队，对产业较为熟悉了解，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发行人开展经营亦需补充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引入该等机构股东。		2022.7.18
	宏腾八号	宏升投资为宏腾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宏腾八号控股和管理的投资平台，看好新能源板块业务，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发行人开展经营亦需补充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引入该等机构股东。		2022.7.18
	宏升投资			2022.7.18

## 2) 投资机构谈判定价过程

### A. 第一轮融资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 7 月进行了第一轮融资相关接洽，本轮入股的价格为 28.05 元/注册资本，对应本轮投前估值为 28.05 亿元，该估值系考虑到发行人当时所处行业现状、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由发行人与本轮融资机构股东协商确定。

### B. 第二轮融资

受益于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延续高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和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基于自身发展及资金使用规划的考虑，发行人于 2022 年年初启动了第二轮融资。综合考虑发行人产能建设情况、上市规划等因素，并经与第二轮意向投资者沟通，发行人与投资人共同协商将第二轮融资价格确定为 46.92 元/注册资本，对应本轮融资投前估值 50.18 亿元。

### C. 第三轮融资

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预期及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启动了第三轮融资。经与第三轮意向投资者沟通，发行人与投资人共同协商将第三轮融资价格确定为 52.78 元/注册资本，对应本轮融资投前估值 58.50 亿元。

## 3) 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全球对于碳中和的日益重视、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光伏发电效率提升、成本降低，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光伏企业经营业绩总体显著增长，市场也在持续调高对于未来新增光伏装机规模的预测，投资者对光伏行业的发展预期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历次增资的机构股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时即约定估值和入股价格，据此，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机构股东前述历次增资达成合作意向时对公司的整体估值变动幅度，与同时期光伏产业指数市场点位变动幅度进行比较，经比对核查，二者变动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达成合作意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光伏产业指数市场情况
-------	----------	------------

向时间	入股价格	同上一次增资价格变动幅度	市场该月平均点位	同上一次增资对应月份平均点位变动幅度
2020.10	28.05	-	2,869.24	-
2022.1	46.92	67.27%	4,743.50	65.32%
2022.7	52.78	12.49%	5,312.30	11.99%

由上表可见，光伏行业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逐渐受到资本市场关注及认可，同期光伏产业指数亦大幅上升，公司融资估值增长合理，符合同期行业整体估值变化趋势，公司前述三次增资引入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光伏产业指数的市场点位变动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比照变动时点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行业市场指数的变动情况，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 （2）历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儒兴有限自设立至今发生过 6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股份继承，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出资额：万元；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净资产：万元；每股对应净资产：元/出资额）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背景原因	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转让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每股对应净资产	
1	2001.07	儒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梁伟泉	许显昌	3.00	梁伟泉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	债权债务抵消	1.00	债权债务抵消	-5.28	-0.35	以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作价，转让时点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转让价格合理
2	2007.04	儒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许显昌	夏国锐	42.75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投资者；许显昌与金惠玲对代持股权进行清理	货币	2.27	自有	675.56 <sup>1</sup>	2.25	参照儒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以及受让方张宇鑫、廖晖、虞苏敏、张维国等人具有相关行业经验，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开拓等因素，转让双方协商作价，定价与转让时每股对应净资产相近，价格合理
				刘楚楚	2.25				自有			
				张宇鑫	30.00				自有			
			金惠玲	虞苏敏	45.00				自有			
				张维国	45.00				自有			
				廖晖	30.00				自有			
3	2007.09	儒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虞苏敏	廖晖	22.50	虞苏敏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廖晖和张宇鑫有意	货币	2.89	675.56 <sup>2</sup>	2.25	与前次转让时间较近，因此以前次转让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为依	
				张宇鑫	22.50							自有

		让				向受让						据，转让双方协商作价，价格合理
4	2010.10	儒兴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宇鑫	廖晖	25.00	张宇鑫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廖晖有意向受让	货币	7.80	自有	47,995.10	4.80	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转让双方协商作价，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对应净资产，价格合理
5	2021.07	儒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廖晖	许珊	284.00	廖晖、张宇鑫、刘楚楚、张维国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许珊、许瑾作为管理层有意向持股	货币	17.00	自有	176,157.08	17.6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主要系本次转让为对许珊、许瑾的股权激励，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转让价格与变动前每股净资产相近具有合理性
			张宇鑫		276.00				自有			
			刘楚楚	许瑾	12.00				自有			
			张维国		240.00				自有			
6	2021.08	儒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佛山美兴	佛山美鑫	16.0428	投资人内部股权调整，以佛山美兴投资入股儒兴有限时的估值为依据，协商作价	货币	28.05	自有	175,157.08	17.62	投资人内部股权调整，以佛山美兴投资入股儒兴有限时的估值为依据，协商作价，价格合理

7	2022.11	儒兴科技的股权继承及分配	许显昌	许珊	7,684.4482	许显昌去世，股份继承及家族财产分配	不涉及	0	不涉及	187,139.55	5.20	股份继承、亲属协商一致分配股份，不涉及作价
				许坚	3,400.0000							

注 1：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00.37 万元，但根据本次转让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79.81 万元）在扣除用于收购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 155 万元以后，由原股东享有。200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公司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因此本次转让时点对应净资产实际为 675.56 万元。

注 2：同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合法，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儒兴股份第一次转让价格在考虑转让时点对应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转让双方协商作价，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对应净资产，价格合理。儒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为投资人内部股权调整，以佛山美兴投资入股儒兴有限的估值为依据协商作价，价格合理。儒兴科技的股权继承及分配为亲属协商一致达成，不涉及作价。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比照变动时点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或与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价格相近，具有合理理由。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原因均具备合理性；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比照股权变动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变动背景和原因定价具有合理性。

**2.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已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除已披露情形外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相关已披露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的程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及相关税费缴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合同签署情况	款项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1	儒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儒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且净资产为负不涉及纳税
2	儒兴有限第一次增资	儒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不涉及
3	儒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儒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因股权转让时间较为久远，许显昌、金惠玲无法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
4	儒兴有限第三次	儒兴有限股	广州市工	已签署	已支付	因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股东会审议通过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时间较为久远，虞苏敏无法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
5	儒兴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儒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张宇鑫无法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
6	儒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儒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已缴纳
7	儒兴有限第二次增资	儒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不涉及
8	儒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儒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已缴纳
9	儒兴科技第一次增资	儒兴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不涉及
10	儒兴科技第二次增资	儒兴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不涉及
11	儒兴科技第三次增资	儒兴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已签署	已支付	不涉及
12	儒兴科技的股权继承及分配	儒兴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已签署	不涉及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转让中，部分变动依法无需缴纳税款，部分股权转让因时间较为久远，部分自然人股东无法提供纳税凭证验证缴税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变动的纳税义务主体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上述股权变动纳税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上述部分转让方未能证实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相关行为已超过税收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变动的部分转让方无法证明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相关股权变动距今已满 5 年，相关自然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股权变动纳税主体金惠玲、虞苏敏、张宇鑫以及许显昌的继承人许珊、许坚已针对无法提供纳税凭证，无法确定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就前述股权变动进行追征、处罚等，将依法承担相关补缴义务，保证儒兴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此受到损失，由其承担最终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项已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完成支付或结清；历次增资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少量股东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资料予以验证是否已缴纳税款，但已超过税务追诉期限，且相关股东出具了承

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此外，其他股权转让方已依法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的情况，除历史上存在许显昌委托金惠玲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许显昌委托金惠玲持股的情况，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委托持股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除前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比较，未发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的情况，除历史上存在许显昌委托金惠玲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4. 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	许珊	9,457.96	26.2721	许珊为许坚的妹妹，许坚委托许珊行使公司 9.4444% 的股份表决权；许珊与夏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锐、许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	夏国锐	4,512.95	12.5360	夏国锐为许瑾配偶的父亲，夏国锐、许瑾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	张维国	3,990.40	11.0844	张维国为许瑾母亲的弟弟
4	许坚	3,400.00	9.4444	许坚为许珊的哥哥，许坚委托许珊行使公司 9.4444% 的股份表决权
5	许瑾	798.08	2.2169	许瑾为夏国锐儿子的配偶、张维国姐姐的女儿，许瑾、夏国锐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6	晨睿投资	1,093.50	3.0375	晨睿投资、创钰铭星、创钰铭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	创钰铭星	135.00	0.3750	
8	创钰铭光	108.00	0.3000	
9	美的产投	228.63	0.6351	美的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美智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美鑫的合伙人主要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
10	美智一期	228.63	0.6351	
11	佛山美鑫	50.81	0.1411	
12	格金三期	162.00	0.4500	格金三期、中山公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山公用	162.00	0.4500	
14	宏腾八号	41.40	0.1150	宏升投资为宏腾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宏升投资	30.60	0.0850	

上述现有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完整披露。根据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综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2）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情况的核查，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各方不存在基于相关股权代持所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除前述许显昌委托金惠玲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机构核准，增资股东均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历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均已签订协议并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受让股权后短时间退出的原因；说明 2008 年股改后于 2011 年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 2021 年 7 月佛山美兴增资入股发行人后不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佛山美鑫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晨睿投资、创钰铭星在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后，由创钰铭光于 2022 年 7 月以不同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 **1.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受让股权后短时间退出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历史股东梁伟泉、虞苏敏以及佛山美兴曾受让股权后短时间退出，其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 **（1）梁伟泉持股和退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访谈公司历史股东梁伟泉及经其确认，梁伟泉与许显昌于 2000 年 7 月共同设立儒兴有限，梁伟泉以货币 3 万元出资，持有儒兴有限 20%的股权。

经核查，2001 年 7 月，梁伟泉因个人规划决定不再持有儒兴有限股权，将所持儒兴有限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显昌。本次股权转让经儒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梁伟泉本次退出具有合理性。

#### **（2）虞苏敏持股和退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访谈公司历史股东虞苏敏及其确认，2007 年 4 月，金惠玲（代许显昌持有）将所持儒兴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虞苏敏。本次股

股权转让经儒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经核查，2007年9月，虞苏敏因个人原因没有意愿继续持有儒兴有限的股权，将其持有儒兴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宇鑫和廖晖，虞苏敏与廖晖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虞苏敏将其持有公司7.5%的股权（对应22.50万元注册资本）以65万元转让给廖晖。同日，虞苏敏与张宇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虞苏敏将其持有公司7.5%的股权（对应22.50万元注册资本）以65万元转让给张宇鑫。本次股权转让经儒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虞苏敏本次退出具有合理性。

### （3）佛山美兴持股和退出情况

经访谈佛山美鑫相关人员，并核查佛山美兴及佛山美鑫工商资料，佛山美兴的合伙人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资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其员工李伟、郑石锦和杨敏菁（有限合伙人），佛山美兴系美的资本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政策要求，美的资本不再担任相关员工跟投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承接佛山美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原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于2021年7月28日注册了佛山美鑫，由李伟担任佛山美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8月31日，佛山美鑫以450万元的对价受让佛山美兴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佛山美兴依法进行清算并于2021年11月1日完成注销。本次股权转让系投资人佛山美兴内部的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2.2008年股改后于2011年变更为有限公司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变更已履行所有必需的程序，本次变更合法合规**

#### （1）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儒兴有限2008年整体变更为儒兴股份，主要原因是当时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有意向开始资本市场筹划。至2011年左右，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不确定，为了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2）2011年儒兴股份变更为有限公司已履行必需的程序，本次变更合法合

规

经核查，儒兴股份于 2011 年变更为有限公司已履行必需的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所需程序	时间	履行情况
1	名称预核准	2011.04.27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变更公司类型 股东大会	2011.04.09	儒兴股份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选举许显昌、许珊、许瑾、廖晖、张宇鑫为有限公司董事，夏国锐为有限公司监事；并相应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3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04.09	选举许显昌为儒兴有限董事长
4	工商登记	2011.05.05	2011 年 5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儒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人数，出资、组织机构设置等条件均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50 人以下	儒兴有限当时股东为 6 人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人民币三万元	儒兴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儒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儒兴有限已建立董事会，并聘任总经理
有公司住所	儒兴有限拥有工商核准的住所地

经核查，儒兴股份于 2011 年变更为有限公司由儒兴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依照变更时点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儒兴股份于 2011 年变更为有限公司已履行必需要程序，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佛山美兴增资入股发行人后不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佛山美鑫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经核查，2021年7月佛山美兴增资入股发行人后不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佛山美鑫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参见本题“第1.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受让股权后短时间退出的原因之（3）佛山美兴相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 **4.晨睿投资、创钰铭星在2022年4月入股发行人后，由创钰铭光于2022年7月以不同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定价合理性**

经核查，晨睿投资、创钰铭星、创钰铭光均为私募基金，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三家企业的合伙人除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不相同，因内部的投资决策流程以及所代表的合伙人不同，因此投资时点存在差异。三家企业入股原因和背景均为发行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引进投资人，且三家企业均看好企业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入股。因入股时点不同，入股价格所依据的公司投前估值不同，晨睿投资、创钰铭星入股时，对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50亿元；创钰铭光入股时，对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58.5亿元，存在入股价格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钰铭光以不同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合理。

（三）结合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外部投资者约定除反稀释权之外的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等是否与外部投资者存在类似对赌协议安排；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内容说明上述相关安排的清理是否符合要求。

#### **1.发行人不存在与外部投资者约定除反稀释权之外的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除反稀释权以外未与外部投资者存在类似对赌协议安排**

根据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他协议，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儒兴有限2021年7月第二次增资、儒兴科技2022年4月第一次增资、2022年7月第二次增资时，新增股东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新股东享有反稀释权，除反稀释权之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未与外部投资签订类似对赌协议安排。发行人签署

的反稀释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对应增资轮次	签订时间	权利内容	享有主体	义务主体
儒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24日	若后续融资估值低于投资人入股时的估值，则发行人或许显昌应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使投资人入股价格与后续融资价值相等	抚州朗日、经发鹏成、美的智能、美智一期、佛山美兴（后续由佛山美鑫承继相关权利）	发行人、许显昌
儒兴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2年4月12日		晨睿投资、创钰铭星	发行人、许显昌
儒兴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2年7月18日		中证投、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宏升投资	发行人、许显昌

## 2.反稀释条款已按照相关内容要求进行清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反稀释条款属于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应予以解除。经核查，2022年12月，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前述主体享有的反稀释权，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反稀释权相关条款已彻底终止，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相关规定明确约定相关条款为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与外部投资者约定除反稀释权之外的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等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类似对赌协议安排；反稀释相关条款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的要求进行了清理。

(四)说明中信证券投资入股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入股时间是否早于保荐业务开始时间，投资业务是否与保荐承销业务存在人员重叠，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

#### 1.中证投入股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入股时间早于保荐业务开始时间

##### (1) 中证投入股发行人时间早于保荐业务开始时间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一条规定：“一、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设立子公司（以下称直投子公司），由直投子公司开展业务。”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022年7月，中证投增资入股发行人；2022年8月，中信证券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驻发行人现场并实质开展尽职调查等本项目相关业务；中信证券于2022年9月完成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此外，中信证券分别于2022年11月和2023年6月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和《承销及保荐协议》。

因此，中证投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保荐人中信证券实质承办发行人的保荐业务及签订有关协议时点，且自签订有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业务之日起，中信证券

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故中证投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中信证券最终通过中证投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未超过 7%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

如上文所述，2022 年 7 月中证投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时，中信证券通过控制中证投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8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通过控制中证投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80%，均远低于 7%。此外，中信证券在项目立项前，已履行完毕项目利益冲突审查程序，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 **2.投资业务与保荐承销业务不存在人员重叠，不影响保荐人执业独立性**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信证券已设立了利益冲突识别机制、信息隔离机制，且相关机制有效运行。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与中证投在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相互

独立，保荐过程独立、客观，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与中证投在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中信证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中信证券投行业务，中证投系中信证券全资一级子公司。中证投作为独立的主体，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中证投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项目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人员独立，不存在重叠情形。

（2）信息隔离机制

为防范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中信证券制定并实施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规定投资银行、直投子公司等不同业务之间应进行有效隔离，包括在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信息等方面的隔离，不同业务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活动；不同业务之间的信息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隔离。

（3）利益冲突识别机制

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业务，已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项目开发和立项管理办法》完成项目立项，并完成质量控制组和内核部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工作底稿的审核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后，同意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保荐人对公司申报工作进行了独立判断。

2022年8月，中信证券就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并在业务系统中对敏感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确认中信证券存量投行项目、自营持仓、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以及项目组成员与该项目之间无利益冲突。

中证投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其增资入股定价与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的情形，中证投投资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



存在关系。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能够有效地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

综上，保荐人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体系及利益冲突管理机制，投资业务与保荐承销业务不存在人员重叠；保荐人在提供保荐服务以及中证投在投资入股时均遵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中证投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影响保荐人执业独立性。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儒兴有限设立至今存在 5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股份继承，历次股权变动真实、背景原因合理，均已完成了价款支付或已结清了款项，入股价格系各方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规模、净资产等协商定价，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已实缴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结清了转让价款，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2007 年 4 月、2007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资料验证纳税情况，此外，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的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 2 次股权转让时的转让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 2007 年 4 月、2007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三次股权转让已超过《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的税收追征期，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且出具了承担可能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纳税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的情况，除历史上存在许显昌委托金惠玲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委托持股的情况。许显昌委托金惠玲持股的情形已于 2007 年 4 月全部解除，相关各方确认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梁伟泉、虞苏敏以及佛山美兴曾受让股权后短时间退出，真实、合理；儒兴有限于 2008 年股改后于 2011 年变更为有限公司，系结合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筹划资本市场计划等因素，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作出，具有合理性，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变更合法合规。佛山美兴增资入股发行人后不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佛山美鑫，系依据其管理人的内部政策要求进行，具有合理性。晨睿投资、创钰铭星在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创钰铭光于 2022 年 7 月以不同价格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除反稀释权外，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等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类似对赌协议安排；相关反稀释特殊条款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予以清理。

4.中证投入股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券商直投相关规定，中证投入股时间早于保荐业务开始时间，投资业务与保荐承销业务不存在人员重叠，不影响保荐人执业独立性。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注销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珊，除直接控制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合禧投资有限公司外，许珊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017 年 8 月，发行人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洮南金匱 36.23% 股权，洮南金匱主营业务为发电及售电业务。收购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同时向洮南金匱提供借款，截至 2022 年底，相关本金和利息均已陆续完成回收。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8.11 万元、2,868.70 万元和 3,046.41 万元，系对洮南金匱的投资。

请发行人：

(1)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转让或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3)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说明参股联营洮南金匮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初始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说明洮南金匮主要经营情况及经营内容，发电及售电业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经营范围；说明向洮南金匮借出本金的金额及收回情况，相关资金流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信息；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意见；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核查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确认函》《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7.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8.查阅报告期注销关联方或转让关联方的转让协议、注销证明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简易注销或清算组备案公告、注销前的年度报告等材料；

9.访谈发行人的关联方，了解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后业务、资产、人员流向；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信息；

11.访谈洮南金匮的法定代表人，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洮南金匮向无锡儒兴借款的原因、资金流向及用途；

12.查阅洮南金匮《电力业务许可证》、2018年和2019年的银行流水，核查洮南金匮的经营范围、向无锡儒兴借款后的资金流向。

#### 核查情况：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不存在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不存在遗漏。经逐项比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

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珊	认定完整、准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3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涉及	不涉及

(2)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6、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涉及	不涉及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涉及	不涉及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涉及	不涉及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涉及	不涉及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洮南金匮	认定完整、准确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7、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3)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b>关联法人</b>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涉及	不涉及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认定完整、准确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涉及	不涉及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涉及	不涉及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0、其他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b>关联自然人</b>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不涉及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同上述两项	认定完整、准确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1、关联方变化情况”	认定完整、准确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	认定完整、准确

	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0、其他关联方”	
--	---------------------------------------	-----------------------------------	--

(4)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b>关联法人</b>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涉及	不涉及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涉及	不涉及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涉及	不涉及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涉及	不涉及
4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认定完整、准确
<b>关联自然人</b>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不涉及
<b>其他关联方</b>			



1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1、关联方变化情况”	认定完整、准确
2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0、其他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内容完整认定关联方。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按规定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经核查，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许珊、许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黄健、邢益强、沈辉出具《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经核查，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监事袁宇蓉、缪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

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许珊、夏国锐、许坚、许瑾、张宇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5 条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根据关联交易的情况的不同，应提交给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3 年 1-6 月份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2020 年采购额
江苏天元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宇鑫通过控制上海道杰嘉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7% 表决权的企业	-	40.77	1,651.91	3,072.0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天元金属粉末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天元”）采购铝粉，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价：元/KG）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其他交易方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单价	其他交易方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单价	其他交易方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单价	其他交易方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单										
江苏天元	铝粉	-	-	-	25.80	25.78	0.09%	22.82	23.56	-3.16%	21.62	20.91	3.38%

注：其他交易方采购单价，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该产品剔除关联方外的其他交易方采购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苏天元采购铝粉的采购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袁宇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运输设备	-	3.40	-	-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兼总经理许珊持有97.50%合伙份额的企业	中信信托·民享66号湖北黄冈市白潭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1类1期（P2019M11AHGBT001-0002）的信托受益权	-	-	-	3,000.00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监事会主席袁宇蓉转让闲置车辆，袁宇蓉用于个人日常出行，本次交易为一般性的偶发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经公司参考同车况二手车交易价格确定，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2020年9月8日，发行人与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荣美投资”）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享有的中信信托·民享66号湖北黄冈市白潭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1类1期（P2019M11AHGBT0001-0002）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荣美投资，转让价款为3,000.00万元。

上述信托合同转让背景系2020年银价上涨较快，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发行人向荣美投资转让信托合同回收资金。转让价格为发行人对该信托的原始投资成本，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持有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发

行人，因此，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期间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7,000.00	许显昌	最高额保证	2021.05.07-2022.05.0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7,000.00	许珊	最高额保证	2021.05.07-2022.05.0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许显昌	最高额保证	2022.07.14-2023.06.2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许珊	最高额保证	2022.07.19-2023.06.28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3,000.00	许显昌	最高额保证	2021.04.09-2022.01.0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许显昌	最高额保证	2021.09.27-2022.09.2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许珊	最高额保证	2021.09.27-2022.09.2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许坚	最高额保证	2021.09.27-2022.09.2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许珊	最高额保证	2022.12.10-2023.12.0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许坚	最高额保证	2022.12.10-2023.1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洮南金匱	无锡儒兴的参股公司	126.81	2018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6日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6.23	2019年1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报告期内,无锡儒兴曾向洮南金匱提供的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一致,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9.73	1,253.10	1,135.69	1,143.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日常运营所需,依据相关人员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 为关联方代垫个人所得税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许瑾	-	-	32.88	24.69
夏国锐	-	-	10.23	10.23
缪杰	-	-	8.68	7.68
夏臻[注]	-	-	5.36	/

注:夏臻为董事许瑾配偶、无锡儒兴的员工。

报告期内,无锡儒兴存在为员工垫付年终奖个人所得税款的情形,上述垫付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员工已偿还代垫税款,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向关联基金会捐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市善加公益基金会(曾用名:深圳市慈缘慈善基金会)	25.00	-	11.00	17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许珊曾担任理事的慈善基金会进行了捐赠，主要用于岭南医护奖励金项目、河南鹤壁泄洪区防疫消杀物资援助项目以及慈缘非限定项目等，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转让或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1.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的原因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1	Ru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长兼总经理许珊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达到当地自动解散条件，自动解散	否	否
2	Sion Tech Success Limited	持股5%以上股东夏国锐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达到当地自动解散条件，自动解散	否	否
3	无锡盈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许瑾配偶夏臻的母亲孙泳慈曾经直接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发展停滞，予以注销	否	否
4	Y&Z Holding Ltd	持股5%以上股东张宇鑫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达到当地自动解散条件，自动解散	否	否
5	Top Eleg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5%以上股东张维国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达到当地自动解散条件，自动解散	否	否

6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廖 晖曾经直接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 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主要股东无法兼 顾，根据投资规划 予以注销	否	否
7	Eucke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廖 晖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 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达到当地自动解 散条件，自动解散	否	否
8	Billion Gold Star Limited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许显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 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达到当地自动解 散条件，自动解散	否	否
9	福建齐屹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 宇鑫通过控制上海道 杰投资有限公司曾经 持股 100% 的企业，已 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原股东回购股权 退出	否	否
10	广州四点零开拓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监事陈妍妍曾经担任 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 销	长时间未实际经 营，予以注销	否	否
11	广州原创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妍妍曾经担任 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长时间未实际经 营，予以注销	否	否
12	广州富通光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许 坚配偶匡丽军曾经担 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资不抵债，破产清 算、予以注销	否	否
13	今小宝动漫(上 海)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 宇鑫曾经通过上海道 杰嘉鑫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持有 31.69% 表决权的大今文化发 展(上海)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 营业务，因此注销	否	否
14	聚杏通(上海)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 宇鑫曾经间接持股 18.27% 并担任董事的 上海熙洛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公司无法持续开 展业务予以注销。	否	否
15	深圳凌腾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辉的儿子 沈潇曾经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 销	长时间未实际经 营，予以注销	否	否

16	广州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辉的儿子通过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79.69%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长时间未实际经营，予以注销	否	否
17	上海易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廖晖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已注销	因主要股东无法兼顾，根据投资规划予以注销	否	否
18	芜湖美的家用电器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郑石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因业务调整，予以注销	否	否
19	武夷山茶海听雨茶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张宇鑫通过控制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25%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退出	因业务开展受阻，公司主要股东回购股权	否	否
20	上海智而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张宇鑫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退出并辞任董事	因业务开展受阻，公司主要股东回购股权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注销、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主要股东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作出决定，具有合理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 2.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与发行人相近或处于上下游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以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流向与发行人相近或处于上下游业务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转让前的主营业务	资产、业务、人员流向	是否流向与发行人相近或处于上下游业务的企业
1	Ru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2	Sion Tech Success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3	无锡盈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贸易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和资产，仅少量人员并妥善安置	否
4	Y&Z Holding 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5	Top Eleg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6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7	Eucke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8	Billion Gold Star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9	福建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	受让方为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广州四点零开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11	广州原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12	广州富通光科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13	今小宝动漫（上海）有限公司	动漫制作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14	聚杏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15	深圳凌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资产和业务，仅少量员工并妥善安置	否
16	广州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资产和业务，仅少量员工并妥善安置	否
17	上海易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和人员	否
18	芜湖美的日用家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技术服务	注销前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量较小，已无资产和人员	否
19	武夷山茶海听雨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	受让方为张春明	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上海智而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受让方为陈玉琨	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上表可见，前述注销关联方在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或业务量较小，已无员工或员工较少，注销后的业务、资产、人员未流向与发行人相近或处于上下游业务的企业。

上述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中，注销关联方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福建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夷山茶海听雨茶业有限公司、上海智而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仍然对该等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说明参股联营洮南金匱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初始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说明洮南金匱主要经营情况及经营内容，发电及售电业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经营范围；说明向洮南金匱借出本金的金额及收回情况，相关资金流向。

### 1.参股联营洮南金匱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初始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 (1) 参股联营洮南金匱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儒兴主要从事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洮南金匱为江苏天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天圣达”）、无锡益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无锡益鹏”）等共同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已于 2017 年实现并网，经营情况良好。洮南金匱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的客户，海润光伏为无锡儒兴的客户。2017 年 10 月，无锡儒兴为了收回海润光伏的货款，降低经营风险，经与海润光伏、洮南金匱协商，无锡儒兴受让了江苏天圣达、无锡益鹏分别持有的洮南金匱 19.83%、16.40%的股权。具体原因背景如下：

海润光伏为无锡儒兴的客户之一，旗下多家企业向无锡儒兴采购浆料。洮南金匱为海润光伏的客户，2014 年与海润光伏签署了电站 EPC 合同。2017 年海润光伏因经营原因已无资金支付无锡儒兴等供应商的货款，同时海润光伏尚未收回向洮南金匱提供的电站 EPC 服务款项。因此，经海润光伏牵头与洮南金匱协商，无锡儒兴等三家企业受让了洮南金匱的股权，且无锡儒兴承担了洮南金匱的部分债务。通过本次交易，海润光伏收到洮南金匱支付的 EPC 款项，并向无锡儒兴等供应商支付货款。

无锡儒兴受让洮南金匱股权，一方面可降低海润光伏货款回收困难带来的损失或潜在损失，而光伏电站资产未来新增投入少，可实现相对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洮南金匱投资收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增加金额）分别为 79.76 万元、60.59 万元、177.71 万元和 33.91 万元；另外一方面光伏电站运营为发行人所处光伏行业的最终端，发行人也可借此了解包括电站运行以及上

网电价政策等光伏行业最新动态，加深和实时更新对行业的理解，从而更好地开展发行人主业经营，无锡儒兴受让洮南金匱股权后未处理上述股权具备合理性。

(2) 参股联营洮南金匱的初始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联营洮南金匱的初始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初始投资金额 (万元)	3,007.09			
持股比例	36.23%			
投资期限	长期			
投资收益(万元) <small>注1</small>	2023年1-6月份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3.91	177.71	60.59	79.76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因洮南金匱报告期内持续盈利，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洮南金匱于2018年7月向发行人借款本金126.81万元，于2022年10月偿还本金及利息；于2019年1月向发行人借款本金36.23万元，于2022年10月偿还本金及利息。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洮南金匱与发行人未发生过购销或其他交易。			

注1：投资收益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增加金额。

## 2. 洮南金匱主要经营情况及经营内容，发电及售电业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经营范围

经核查，洮南金匱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售电业务，已于2017年实现并网，最近一年的经营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1	2022.12.31
总资产	9,193.87	9,038.03
净资产	8,468.34	8,374.73
营业收入	491.02	1,051.04
净利润	93.61	490.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洮南金匱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洮南金匱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0819-00397），许可类别为发电类，

可从事发电等电力业务，符合经营范围。

### 3.向洮南金匱借出本金的金额及收回情况，相关资金流向

自洮南金匱设立以来，无锡儒兴向洮南金匱提供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洮南金匱于2018年3月向无锡儒兴借款本金1.39万元，于2019年3月偿还本金及利息，系无锡儒兴直接代垫支付增资印花税，无实际资金往来，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同期银行1-5年期贷款年利率4.75%计提利息，该笔借款已于报告期外清偿。

报告期内，洮南金匱于2018年7月向无锡儒兴借款本金126.81万元，于2022年10月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同期银行1-5年期贷款年利率4.75%计算；于2019年1月借款本金36.23万元，于2022年10月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同期银行1-5年期贷款年利率4.75%计算。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儒兴向洮南金匱提供的上述借款已完成本息偿还。

洮南金匱上述借款用于经营资金周转，相关资金均用于日常运营，如支付货款、电站运营服务费、工资、报销款等。洮南金匱的股东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及2019年1月亦向洮南金匱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已计提相应利息并于后续归还，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洮南金匱39.67%股权，系洮南金匱的大股东。因此，无锡儒兴向洮南金匱借款具备合理性。

洮南金匱向无锡儒兴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期间利息	后续资金流向	
				用途	金额
2018.3.6	2019.3.25	1.39	0.07	由无锡儒兴直接代垫支付增资印花税，无实际资金往来	1.39
2018.7.16	2021.7.6	126.81	18.14	支付设备款	126.81
2019.1.7	2021.7.6	36.23	4.35	支付电站运营服务费	25.98
				支付工资、报销款、手续费	10.25

综上，洮南金匱上述借款用于自身经营资金周转，相关资金流水均用于洮南金匱日常运营，如支付设备款、电站运营服务费、工资、报销款等，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

(四) 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本所律师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 2.关联法人之（2）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述。为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查询；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联关系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确认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可能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之“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不存在遗漏”。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不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均具备合理性，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未流向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 无锡儒兴为收回海润光伏欠款于 2017 年参股洮南金匮；洮南金匮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售电业务，已于 2017 年实现并网。洮南金匮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发电及售电等电力业务符合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洮南金匮向无锡儒兴借款用于经营资金周转，相关资金用于日常运营，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

4.本所律师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5.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知识产权及研发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核心技术涵盖了银粉和铝粉体系、玻璃粉体系和有机体系等；拥有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2）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选取光伏浆料供应商时，光伏浆料厂商需提供相关浆料产品的样品进行重复验证。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影响；是否涉及发明人之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提供样品的数量、成本及对象，与客户采购量是否存在匹配性；说明向客户提供样品的具体模式，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条款，样品提供与同一客户采购产品发货的时间点是否均存在先后关系，客户取得样品是否可用于生产产品，是否存在以提供样品形式实现对客户返利、优惠或配套销售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提供样品与销售产品是否可清晰区分，产品产线等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可追溯，样品提供后的主要流向；结合上问及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提供样品是否应视同销售或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样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

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材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广东法院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江苏法院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民法院、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及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纠纷或诉讼记录；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授权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发明人的简历和确认函、核查是否涉及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4.取得公司研发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实地查看公司研发场地，会同申报会计师抽查相应单据了解公司研发领料、生产、入库、出库的流程，了解研发样品试生产流程和销售产品生产流程的差异；

5.参与访谈主要研发送样客户、取得主要送样客户的检测反馈报告，查阅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返利协议，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实物返利与寄送研发样品的差异；

6.就本题所述业务及财务问题访谈申报会计师，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就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影响；是否涉及发明人之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的诉讼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



广东法院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江苏法院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民法院、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

## 2. 发行人不涉及专利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 36 项、实用新型 3 项，专利的取得方式及发明人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无铅铝背场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87556.8	2009.06.29	原始取得	丁冰冰、卓曼仪、倪妙妮、马进、毛毅强
2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三辊研磨机自动环保上料系统	ZL200910171237.5	2009.08.25	原始取得	许显昌、许坚、罗海利、王凌
3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与 N 型太阳能电池 p+ 发射极接触的电极浆料	ZL202011391902.4	2020.12.01	原始取得	黄铭、孙倩、丁冰冰
4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低银含量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99690.6	2012.08.22	原始取得	欧阳洁瑜、孙倩、张树利
5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用无铅无机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0012.7	2012.08.22	原始取得	欧阳洁瑜
6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有机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68872.4	2012.09.27	原始取得	丁冰冰、倪妙妮
7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	ZL201210369033.4	2012.09.27	原始取得	丁冰冰、倪妙妮
8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73443.6	2012.09.27	原始取得	丁冰冰、倪妙妮
9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局部铝背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专用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22676.8	2013.07.29	原始取得	刘细莲、丁冰冰、马进
10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银浆料的玻璃粉	ZL201510276678.7	2015.05.27	原始取得	刘家敬、丁冰冰
11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铝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34691.0	2017.01.18	原始取得	谢欣、丁冰冰
12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50600.3	2017.08.28	原始取得	马进、丁冰冰、陈金、陈勇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3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双面 PERC 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51395.2	2017.08.28	原始取得	黄铭、孙倩、刘建彬、丁冰冰
14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双面 PERC 铝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52279.2	2017.08.28	原始取得	谢欣、丁冰冰
15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双面 PERC 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用有机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52288.1	2017.08.28	原始取得	孙倩、丁冰冰、黄铭、刘建彬
16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 PERC 铝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52319.3	2017.08.28	原始取得	谢欣、丁冰冰
17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搅拌机	ZL201711057935.3	2017.11.01	原始取得	许坚、王凌
18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 PERC 电池用硼浆	ZL201811631494.8	2018.12.28	原始取得	马进、丁冰冰、欧阳洁瑜
19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叠瓦光伏组件的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631721.7	2018.12.28	原始取得	刘银花、丁冰冰、何家文
20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分 HJT 电池用低温银浆	ZL201811652931.4	2018.12.29	原始取得	何家文、丁冰冰、刘银花
21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 PERC 电池背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653690.5	2018.12.29	原始取得	欧阳洁瑜、丁冰冰、马进
22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 TOPCon 电池 N+层的高性能银浆	ZL201910793572.2	2019.08.26	原始取得	王登、丁冰冰、黄铭
23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分步丝网印刷的主栅正银浆料	ZL201910850469.7	2019.09.10	原始取得	黄淑枚、丁冰冰、孙倩、黄铭
24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 N 型高效电池正面银铝浆	ZL202011242618.0	2020.11.09	原始取得	丁冰冰、许珊、黄铭、孙倩
25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在 TOPCon 电池中的应用	ZL202011482245.4	2020.12.15	原始取得	王登、丁冰冰、郭豫阳、卢一理
26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应用窗口宽的电池银浆	ZL202111207030.6	2021.10.15	原始取得	王登、丁冰冰、郭豫阳、卢一理
27	无锡儒兴、儒兴科技	发明专利	硅太阳能电池铝浆用有机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27898.0	2009.06.29	原始取得	毛毅强、蔡纪法、夏国锐、丁冰冰
28	无锡儒兴、儒兴科技	发明专利	硅太阳能电池铝浆用无机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27899.5	2009.05.19	原始取得	毛毅强、蔡纪法、夏国锐、丁冰冰
29	无锡儒兴、儒兴科技	发明专利	粘合剂的过滤装置	ZL201010545643.6	2010.11.06	原始取得	蔡纪法、夏国锐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30	无锡儒兴、儒兴科技	实用新型	金属铝粉尘过滤装置	ZL201320833255.7	2013.12.17	原始取得	蔡纪法、夏国锐、王添
31	无锡儒兴、儒兴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UV 环保型硅太阳能电池背场铝浆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42672.5	2013.12.30	原始取得	蔡纪法、夏国锐、毛毅强
32	无锡儒兴、儒兴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双面 PERC 电池工艺的太阳能背场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05332.1	2019.01.03	原始取得	毛毅强、梁家乐、蔡纪法、夏国锐、许瑾
33	无锡儒兴、儒兴科技	实用新型	粉料周转桶	ZL202022737088.9	2020.11.23	原始取得	缪杰、冯秋艳、梁家乐、姚海军、缪杰、冯秋艳、梁家乐、姚海军
34	无锡儒兴、儒兴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浆料多孔袋式过滤装置	ZL202120324350.9	2021.02.04	原始取得	王添、许瑾、银燕飞、夏国锐、章苗苗、吴秋丽、沈秋江
35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异质结电池用银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0397851.4	2021.04.13	原始取得	丁冰冰、黄淑枚
36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玻璃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1585872.5	2021.12.21	原始取得	孙倩、万俊亮、黄铭
37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窗口宽的玻璃粉与高性能的导电银浆	ZL202111683461.X	2021.12.31	原始取得	郭豫阳、丁冰冰、王登
38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窄线宽双面 PERC 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110660.X	2022.01.28	原始取得	翁兆权、陈理朝、刘细莲、丁冰冰、马进、陈金
39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导电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210133201.3	2022.02.09	原始取得	王登、丁冰冰、陈理朝、郭豫阳、卢一理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专利的发明时间、查阅发明人提供的简历及确认

函、前述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均在相关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且于发行人处任职之时，属于《专利法》第六条认定的执行公司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不涉及发明人之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广东法院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江苏法院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民法院、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发明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综上，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员工在其任职期间执行任务、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与技术条件完成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与发明人的前任职单位无关；该等专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专利发明人提供的简历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广东法院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江苏法院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民法院、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义务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提供样品的数量、成本及对象，与客户采购量是否存在匹配性；说明向客户提供样品的具体模式，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条款，样品提供与同一客户采购产品发货的时间点是否均存在先后关系，客户取得样品是否可用于生产产品，是否存在以提供样品形式实现对客户返利、优惠或配套销售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说明报告期内提供样品的数量、成本及对象，与客户采购量是否存在匹配性**

(1) 样品主要向下游头部电池片厂商送样，以获取优质客户的测试反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送样测试的样品数量和成本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样品送样数量（吨）	433.17	872.72	792.65	850.05
研发样品送样成本（万元）	4,074.12	8,051.33	7,136.39	4,687.61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代表，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自身研发项目目标和进展情况对外送样，积极争取下游行业龙头客户的测试机会，从而获取下游客户对样品的反馈以进一步推动研发，保持自身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送样检测的样品涉及的主要客户，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之问题5之“二、说明报告期内提供样品的数量、成本及对象，与客户采购量是否存在匹配性；说明向客户提供样品的具体模式，相关合同约定条款，样品提供与同一客户采购产品发货的时间点是否均存在先后关系，客户取得样品是否可用于生产产品，是否存在以提供样品形式实现对客户返利、优惠或配套销售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之“（一）说明报告期内提供样品的数量、成本及对象，与客户采购量是否存在匹配性”所述。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报告，2022年光伏电池片产量前十名企业分别为通威股份、隆基绿能、爱旭股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润阳股份、中润光能、阿特斯、江西捷泰。报告期内，公司送样的主要客户与下游主要电池片厂商基本重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并经访谈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送样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020年在1%至5%，2021年在1%至4%，2022年在1%至9%，2023年1-6月1%-5%之间不等，不同客户各期送样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完全相同，送样成本与后续对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匹配性。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确认，由于下游头部的电池片厂商较其他厂商在电池新工艺和新配方的研究中投入更多资源，因此公司的研发样品在下游头部的电池片厂商中通常可获得更多的研发送样测试机会。公司送样成本占对部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主要系公司一方面通过大力布局研发，各电池各类型浆料

试制出了多种不同的研发配方样品，产生较大的送样测试需求；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光伏背面银浆和铝浆持续多年的龙头地位，公司与下游主要电池片厂商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从而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易获得较多的测试送样机会。

(2) 发行人围绕自身研发目标及可从市场上获取的测试机会寄送样品，样品提供量与客户采购量不具有匹配性

①浆料研发通常需经历下游客户反复批量应用测试才能实现研发目标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确认，光伏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核心材料，银浆主要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正面电极和背面电极，用于收集和导出硅基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流；铝浆主要用于形成晶硅太阳能电池背表面场，吸除晶体硅中杂质，提高晶硅太阳能电池开路电压。公司研发的浆料样品往往需要印刷在硅片上并通过烘干烧结等工艺形成完整电池片后，才能对光电性能等各项参数进行完整检测。

公司浆料研发通常需经历下游客户反复批量应用测试的阶段，才能实现研发目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自身实验室制备完整光伏电池的设备和工艺较下游电池片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公司研发制备电池需要向下游客户采购硅片/蓝膜片，由于公司自身实验室可向下游客户采购的硅片/蓝膜片数量有限，因此公司浆料研发在完成原材料选材、进入样品试制阶段，且研发样品在公司内部实验室通过各项基础性能指标检测后，往往需要在下游客户中积极寻找测试机会，通过收集浆料在下游客户研发实验线或产线上的批量测试表现，确定样品的下一步研发改进方向。

②光伏电池性能持续提升，促使电池片厂商竞相测试可能带来性能提效的浆料样品，以稳固自身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确认，对于浆料供应商而言，浆料的研发通常需要下游客户配合将浆料样品生产成电池片样品并提供相应的测试反馈；而对于下游电池片厂商而言，由于光伏电池行业近年来处于技术持续优化升级、转换效率不断提升的进程，电池片厂商特别是头部电池片厂商，希望能较其他厂商更早接触到性能更领先的浆料样品，从而更快地批量应用到自身产品，以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电池片厂商特别是头部电池片厂商，具有较强的意愿协助浆料供

应商进行样品测试。由于测试浆料样品需要耗费硅片、设备折旧、测试工程师工时等成本，而浆料在光伏电池片的成本占比较低，因此，浆料样品在下游客户产线上应用测试机会相对宝贵，下游客户通常仅会选择头部的浆料企业的产品进行研发测试。

③研发样品送样测试由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不同客户可配合测试的时间、反馈的结果等多种因素确定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确认，公司研发样品测试，一般根据各研发项目设定的目标以及测试进展，结合客户可配合进行研发测试的时间、周期以及结果反馈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访谈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送样客户中，提供样品的成本占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在不同客户之间或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占比存在波动，样品提供数量与客户采购量不具有匹配性。

综上，浆料研发通常需经历反复批量应用测试才能实现研发目标；在光伏电池性能持续提升进程中，电池片厂商竞相测试可能带来性能提效的浆料样品，以稳固自身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基于自身研发项目进展，结合不同客户配合测试的时间、周期以及反馈的结果等多种因素确定具体的研发样品送样测试情况，样品提供数量与客户采购量不具有匹配性。

## **2.说明向客户提供样品的具体模式，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条款，样品提供与同一客户采购产品发货的时间点是否均存在先后关系**

### **(1) 客户配合完成样品测试，发行人通过收集反馈结果推动研发活动**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送样客户，研发项目执行中，一个研发项目通常会根据项目设定的目标产生多个样品型号，每个研发项目根据自身的测试进展，按照不同客户可配合进行研发测试的时间、周期等分别进行送样。客户对公司研发样品采取免费测试的模式，主要由公司的研发工程师跟线测试，在客户测试完浆料样品后会对测试结果进行现场记录。部分情况下，客户会向公司反馈浆料测试报告，报告主要浆料测试后的各类性能参数表现。

### **(2) 客户配合发行人进行样品测试主要基于行业惯例，双方不会针对每批次送样签署协议**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送样客户，公司与主要配合样品测试的

客户未对每批次的测试样品签署专门的协议，亦未对相关销售订单中约定研发样品相关事项，公司未对研发浆料样品向下游客户收费，客户亦未对配合发行人测试浆料发生的原材料损耗、人工工时和设备折旧等向发行人收费，双方对样品测试采取互相免费的模式，属于促进行业进步的友好技术交流，双方未对每批次送样签署协议符合行业惯例。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由于光伏电池近年来处于持续技术升级的进程，光伏电池从表面处理技术、栅线宽度和高度、印刷工艺、发射极制备工艺等多方面不断进行改良和升级，进而对配套浆料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公司作为光伏背面银浆和铝浆的龙头企业，在相关产品前瞻性研发方面有较多布局，需要通过样品测试收集下游浆料应用端的反馈来推动研发进展；另一方面，下游电池厂也在持续开展提升光伏电池性能的各类测试和前瞻性研究，通过协助公司的浆料样品测试，获取浆料研发测试的最新技术进展，并探索公司在研浆料样品与其自身电池工艺的匹配性。

(3) 研发样品测试围绕发行人自身研发项目目标和研发进度展开，样品测试与客户采购产品不具有对应关系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已有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均涉及产品配方的调整和优化，新的产品配方往往需经历样品试制、小试、中试、批量验证等完整验证周期之后，才能确保其在后续的销售供货中保持质量稳定性。由于浆料测试机会相对宝贵，公司在配方验证的不同阶段，会根据与下游客户沟通协商情况，根据下游客户可配合进行研发测试的情况，选取不同客户进行送样测试。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在样品定型前的样品研发阶段，寄送样品选取的测试对象主要系下游可配合研发测试的部分客户，寄送样品的目的是获取公司样品在下游客户研发试验线或产线上的测试数据以推动研发活动，寄送样品系免费寄送。在样品配方研发成功且已完成批量验证阶段、达到稳定后，研发项目进行相应结题，样品配方对应的产品亦开始向目标客户进行推广销售。样品研发阶段送样客户群体与该产品的推广销售客户群体不完全重合，且样品研发阶段寄送客户的样品和推广销售阶段给客户的产品配方亦可能发生调整。部分前期配合公司进行样品测试客户，由于了解其产品的测试结果与性能表现，推广进度和批量采购进度



往往更快。同时公司也会向前期并未协助研发测试的客户进行小批量供货，客户根据产品性能确定下一步的采购计划。

综上，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系围绕自身研发项目目标和研发进度展开，发行人通过收集测试反馈推动研发活动，客户配合发行人进行免费样品测试，获取浆料研发的最新技术进展，双方并未对每批次测试样品签署专门协议，配合测试样品的客户与后续市场推广阶段实现的客户产品采购不具有对应关系。

### **3.客户取得样品是否可用于生产产品，是否存在以提供样品形式实现对客户返利、优惠或配套销售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客户取得公司样品在研发测试中消耗掉，不存在以提供样品形式实现对客户返利、优惠或配套销售等情形

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送样客户，发行人在客户研发试验线或产线进行测试的研发样品主要由发行人的研发工程师到客户工厂进行签收并进行跟线测试。公司寄送给客户的样品会在研发测试中消耗。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发行人对客户的返利或优惠合同，发行人对客户的返利、优惠或配套销售包括现金返利或实物返利，涉及实物赠予的系实物返利，实物返利通常系根据客户当期采购情况计算需赠送的实物数量，并于下一期进行赠送。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样品与向客户提供的实物返利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客户寄送样品主要系收集下游客户反馈以推动研发活动，客户配合发行人进行样品测试主要基于行业惯例，双方不会针对每批次送样签署协议，发行人向客户寄送样品亦与客户采购量不存在对应关系；而实物返利基于客户实际采购数量，与销售订单相挂钩，通常在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对账单等进行明确。

(2) 公司对研发样品的会计处理及研发样品的去向

1) 研发活动形成研发样品，主要去向为向客户送样检测，收集测试反馈促进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活动紧跟下游行业需求，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研发活动形成的样品需不断迭代配方并积极寻找在下游客户产线进行测试的机会，最终形成更具性价比、技术更领先的新产品配方，因此公司研发活动会形成研发样品。

公司研发活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研发样品最终去向主要分为研发合理损耗、不合格样品回用生产和形成研发样品送客户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样品主要去向系向客户送样检测，向客户送样检测金额占去向金额的比例超过 75%。随着公司加大对新型浆料用银浆、铝浆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向客户送样检测金额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研发样品的各主要最终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 1) 研发合理损耗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提升已有产品的性能指标或工艺流程或开发新的浆料产品种类，在研发过程中根据试制样品的性能检测和反馈，需要不断对试制样品的配方和各项工艺参数进行调试修正和测试，产生测试损耗。

涂覆在电池片的浆料经历印刷、烧结、水煮实验、拉力测试等各类型测试后，浆料结构已被破坏，无法被回收利用而损耗掉。部分未涂覆在电池片的浆料在进行粘度测试、细度测试、流变性能测试等被损耗掉。此外，在对新浆料产品的电性能进行测试时，往往需要搭配其他浆料样品作为基准样共同进行测试（如测试 PERC 电池背面银浆，需搭配铝浆和正面银浆）。在研发样品试制过程中，会存在少量银粉/铝粉粘附包装物损耗、银浆/铝浆粘锅损耗、浆料涂抹擦拭损耗及其他材料损耗。

#### 2) 不合格研发样品生产回用

对于性能不符合设定的研发目标、但符合现有批量生产产品标准的研发样品，公司亦会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领用进一步生产加工。通常地，回用于生产的研发样品的配方与所需要生产的产品型号配方较为接近，可在进行简单加工后生产出可对外销售的正常产成品。

#### 3) 向客户送样检测

由于光伏浆料的最终性能需要涂覆在电池片上才能检测，此外浆料产品在连续试生产中的稳定性是下游客户评价浆料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往往也是公司研发项目目标所设定的技术指标之一，因此研发样品在公司内部实验室通过各项检测，达到可外送的阶段时，往往需要积极寻找市场上可配合进行浆料测试的客户

进行研发送样，以获取浆料样品在产线上的真实性能反馈。因此，公司研发领料后试制的样品主要流向于送客户检测。

公司是市场上少有的对主流技术路线电池各类型浆料进行全覆盖的浆料供应商，为满足研发需求而向客户送样检测的金额较大。公司主要送样客户为下游头部电池片厂商，在当前光伏电池技术持续进步的进程中，下游头部电池片厂商一方面积极提升现有 PERC 电池的转换效率，另一方面也是目前市场上在 TOPCon、IBC、HJT 等新型电池技术上进行研发和产能布局的活跃群体。公司通过积极争取 PERC 产品用浆料提效迭代款以及 TOPCon、IBC、HJT 等新型电池用浆料在下游头部电池片厂商的测试机会，获取测试反馈以促进研发活动开展，保持自身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

### (2) 研发样品各主要最终去向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针对研发全阶段发生的研发合理损耗的材料，公司计入研发费用；不合格研发样品生产回用，冲减研发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向客户寄送样品用于客户的产线测试，系免费提供模式，样品在客户产线测试中消耗后公司已无法回收，因此对外寄送的研发样品计入研发费用。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研发送样的相关会计处理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相关企业对于在研发活动中由客户配合进行样品测试的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	披露情况	样品送样金额
天盛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苏州固锔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立了研发部、专利工程部、技术支持部，并同销售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策划和研发，并持续跟踪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以确保产品研发与市场、客户需求相匹配。 依托上述研发模式，公司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成功建立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产品和技术开发—试样—批量生产—客户反馈的整套服务流程，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	未披露

帝科股份	发行人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研发管理部、应用技术部，并同销售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策划和研发，并持续跟踪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以确保产品研发与市场、客户需求相匹配。 依托上述研发模式，发行人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成功建立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产品和技术开发—试样—批量生产—客户反馈的整套服务流程，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	未披露
聚和材料	由于太阳能电池技术门类繁多且更迭较快，不同生产商所采用的技术路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因此对于所适配正面银浆的性能要求也有所不同。正面银浆厂商需要持续升级技术、快速调整配方，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要求，对于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要求较高。 正面银浆属于配方型产品，配方上任何参数的调整都可能会影响与电池片厂商生产工艺的适配性及电池片的光电转化效率。针对产品配方的研究开发、迭代改良、客户适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在研发配方设计与论证阶段，公司领用材料制成研发测试品，主要通过送样来获得客户对新产品的反馈来进一步推进研发活动；在配方设计与论证阶段，提供给客户的试样，无法从客户收回，因此计入研发费用。	2020年 3,678.73万元， 2021年 4,112.84万元， 2022年未披露送样金额，研发费用中领料金额为10,930.78万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重组报告书、招股说明书。

由于光伏电池持续技术升级，以及浆料的配方型产品属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强调了在研发活动中持续获取客户反馈的重要性，因此在研发活动中由客户协助测试样品性能以获取测试反馈符合同行业惯例。

经核查，除了发行人严格区分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对可销售订单的样品成本直接归集于营业成本，与聚和材料通过研发领料试生产出样品对外销售后冲减研发费用的处理存在差异外，发行人研发其余环节试生产的样品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综上，客户配合发行人进行研发样品测试，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寄送的研发样品在研发测试中消耗，不存在用于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在客户研发试验线或产线测试的研发样品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实物返利具有显著差异，送客户测试的研发样品不属于对客户返利、优惠或配套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由客户配合进行研发样品测试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研发送样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基本一致，存在差异的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三)发行人提供样品与销售产品是否可清晰区分，产品产线等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可追溯，样品提供后的主要流向；结合上问及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提供样品是否应视同销售或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样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提供样品与销售产品可清晰区分，产品产线存在差异，样品可追溯，样品提供后的主要流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天健会计师，公司向客户提供测试的研发样品与销售产品在领料、生产、入库、出库等流程上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流程	研发样品	销售产品
领料	公司研发用领料由研发部各研发项目小组根据项目提出物料需求，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向原材料、半成品仓库领料，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领料单发料，研发部负责研发领料的耗用、移动和消耗，并进行准确记录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书，经审批后向原材料、半成品仓库领料，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领料单发料，生产部负责生产领料的耗用、移动和消耗，并进行准确记录
生产	小批量的样品试生产在研发部进行；批量较大的样品试生产在生产车间进行	生产车间对浆料批量生产
入库	领用材料后，经配料、试生产、检测后，若样品检测判定合格样品，研发部安排样品接收登记。研发部样品入库单制单人签名后由研发总监审批，审批通过后样品入库单转交至仓库进行签字确认	领用材料后，经配料、生产、检测后，合格产品转交至成品仓库，仓管员和成品仓入库员在双方的《成品入库单》上签名确认
出库	经检测合格产品需送至客户处进行测试。样品送货需做好出库记录，并形成样品出库单。研发部样品出库单制单人签名后，经研发总监审批，审批通过的样品出库单交至仓库相关负责人进行出库签字确认。	成品仓管员根据审核的销售订单下推生成《送货单》，保质保量发货，并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综上，研发样品的领料、入库、出库均可以根据申请人、审批人对用途和产品进行清晰区分；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各有独立的生产线，批量较大的研发样品试生产虽与销售产品生产线存在共用情况，但产成品在入库时可明确区分，确保样品可追溯。研发样品主要流向下游领先的电池片厂商，具体情形详见本题之“（二）说明报告期内提供样品的数量、成本及对象，与客户采购量是否存在匹配性”之“（1）样品主要向下游头部电池片厂商送样，以获取优质客户的测试反馈”相关回复。

**2.结合上问及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提供样品是否应视同销售或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样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对于提供样品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建立了《企业研发管理规范》《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研发核算管理制度》等作为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实际执行，样品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员工在其任职期间执行任务、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与技术条件完成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与前任职单位无关；该等专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样品提供检测送样对象主要为下游头部电池片厂商，发行人样品围绕自身研发目标及可从市场上获取的测试机会进行寄送，样品提供量与客户采购量不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向客户免费提供样品，光伏电池性能持续提升促使电池片厂商竞相测试可能带来性能提效的浆料样品，客户配合发行人进行样品测试属于促进行业进步的友好技术交流，双方未针对每批次送样签署协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寄送客户的研发样品在研发测试中消耗，不存在客户用于生产产品的情形；送客户检测的研发样品不属于对客户返利、优惠或配套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由客户配合进行研发样品检测符合行业惯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对于提供样品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建立了《企业研发管理规范》《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研发核算管理制度》等作为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实际执行，样品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其他**

申报文件显示：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儒兴新材料，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拟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生产耗能主要为电能。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规模、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计划；分析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 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余额、现金分红及资产负债率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说明项目土地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项目土地难以在拟实施地区获取，是否对该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方案。

(4) 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结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重大风险隐患。

(5) 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资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作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

(6) 综合上述问题，按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完善关于募投项目计划情况、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及相关风险揭示等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出具的《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PVInfoLink 以及券商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余额、现金分红及资产负债率情况，核查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立项审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建设项目是否已履行了立项、环评、验收等批复、备案手续、排污许可范围；

4.查阅《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相关规定；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比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在上述产品名录范围内；登录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情况；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和重点用能单位的相关规定；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关于“百家”“千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具体认定和公示情况；

5.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了解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查阅《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



控”工作方案》《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了解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是否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2020至2022年排污重点单位名录，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以及是否纳入2020至2022年排污重点单位名录；

7.查阅广州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排放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开具的发票、发行人付款凭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核查危险废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8.访谈发行人环保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危险废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大气污染控制制度》《废水废液控制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噪声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的执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应急管理局、新吴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10.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走访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证明。

**(一)结合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规模、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计划；分析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规模、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计划**

**(1) 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光伏浆料是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关键原材料，光伏浆料行业的发展与光伏电池的发展密切相关。

①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光伏电池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平价上网政策叠加技术进步驱动光伏产业链加速降本增效，光伏发电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根据 CPIA 数据，近年来碳中和目标与全球能源危机共同驱动光伏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2020-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分别为 130GW、170GW 和 230GW，复合增长率为 33.01%。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2022 年 3 月发布的《世界能源转型展望》报告到 2030 年全球在运太阳能光伏容量需达 5,200GW，到 2050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总量需超过 14,000GW。据 CPIA 与 IEA 统计，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 230GW、累计光伏装机量 1,156GW，与 2030 年目标、2050 年目标相比存在巨大缺口。

在长期确定性需求的支撑下，光伏电池片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2022 年以来，主要电池厂商陆续公告光伏扩产规划，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	项目	光伏电池产能 (GW)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西宁）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10.00
	淮安年产 15GW 高效电池和 15GW 大功率组件项目	15.00
	淮安年产 10GW 新一代高效电池项目	10.00
隆基绿能	鄂尔多斯年产 30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30.00
	西咸新区年产 50GW 单晶电池项目	50.00
	铜川年产 12GW 单晶电池项目	12.00
晶澳科技	宁晋 1.3GW 高效电池项目	1.30
	曲靖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	10.00
	扬州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0.00
	宁晋 5GW 切片、6GW 高效电池项目	6.00
	石家庄年产 10GW 切片及 10GW 电池项目	10.00
	东台年产 10GW 电池和 10GW 组件项目	10.00
	鄂尔多斯光伏全产业链低碳产业园项目	30.00
通威股份	眉山年产 3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32.00
爱旭股份	济南 3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及其配套 30GW 组件项目	30.00
润阳股份	曲靖 13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绿色智慧工厂项目	13.00
中润光能	滁州基地年产 16GW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16.00
钧达股份	淮安涟水年产 26GW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	26.00
晶科能源	合肥、海宁、山西基地等建成、在建及规划产能	123.00
<b>合计</b>		<b>444.30</b>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产能投资计划

综上，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光伏电池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②PERC 电池为光伏电池主流技术，未来多种电池技术路线将同时存在、并行发展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的信息，2022 年 PERC 电池市场占比约 88%，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8.3%，HJT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0.6%，IBC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0.2%。由于部分海外市场仍对成本低廉的常规晶硅太阳能电池产品有需求，国内一些细分市场如太阳能路灯等产品在使用，2022 年常规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5%。

在 PERC 电池技术保持主流地位的同时，新型电池技术也持续取得突破。现阶段市场呈现以 PERC 电池为主流，以 TOPCon 电池、HJT 电池和 IBC 等新型电池工艺技术为代表的技术多样化发展局面。现阶段 TOPCon 电池、HJT 电池和 IBC 电池片产能陆续释放，在转换效率方面存在进一步优势。

但考虑到一方面应用端下游光伏发电市场需求存在广泛性，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地在自然条件、经济发展状况以及项目地政策等多方面存在差异，各类组件的度电成本由此存在差异，使得不同安装地点对组件类型的选择有所不同，不同应用场景也存在一定需求偏好；另一方面成本端新技术量产经济性需要时间验证，光伏产业链在技术升级中存在一定的切换成本以及阶段性供需失衡，既有技术也会快速调整以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技术切换通常存在较长的过渡期间。未来将出现多种电池技术路线同时存在、并行发展的局面。

### ③光伏浆料企业顺应下游技术路线变化调整完善产能结构具备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下游客户光伏电池技术的加速演进对光伏浆料厂商也提出了新的产品迭代要求，受光伏发电市场的广泛性和技术切换过程的成本要求，未来将出现多种电池技术路线同时存在、并行发展的局面。目前主流电池厂商在多种电池技术路线上均有布局，这要求光伏浆料厂商根据客户的光伏电池产能结构和下游技术路线变化调整完善产能结构，以满足光伏浆料与电池片厂商生产工艺的适配性及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需求。

在光伏电池客户降本增效和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具备充足的产能储备和快速的产能结构调整是光伏浆料厂商的核心市场竞争力，从光伏浆料产品的技术演进来看，公司顺应下游客户技术路线变化情况补充多种浆料产品的产能、及时调整及完善产能结构，具有必要性。

## (2) 公司市场占有率、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规模

### ①公司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背面银浆市场占有率均位列全球第一，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正面银浆和新型银浆均实现出货，已形成批量出货。

## ②公司产能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银浆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

## ③新增产能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光伏银浆产品作为配方型产品，重点在于配方开发和调整，确定产品配方后，产品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要求不高，通过调整参数可以实现产线切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在设备购置和产线设计上以 PERC 电池背面银浆为生产主线，并可切换生产 PERC 电池正面银浆和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T+1 年至 T+2 年完成车间建造、装修及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T+3 年至 T+4 年开始产品测试、试产和产能爬坡，T+5 年项目达产。

## （4）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

### ①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公司银浆的客户为下游光伏电池厂商，客户一般按需采购，一般不存在长期订单。光伏银浆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的生产，在销售之前需要先在下游电池厂商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才开始供应。为确保产品质量，电池片厂商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基于产品性能稳定性、供应链安全等因素考虑，优先选择具有技术实力和能够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验证。浆料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双方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量随着电池片厂商生产规模以及产品质量得到持续验证而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威股份、阿特斯、隆基绿能、天合光能等主要光伏电池厂商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银浆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协议自签署日起持续至今，不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 ②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回复意见》之“问

题 6 关于收入”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在手订单覆盖各类产品，包括各类新型电池浆料。

## 2.分析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资产的比例较低。尽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折旧成本，但募投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整体资产规模和业绩将大幅提升，募投项目新增折旧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和资产结构产生负面影响。

## 3.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 光伏市场空间广阔，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将带动上游浆料市场需求增长，光伏浆料企业扩产迎合下游市场需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在全球各国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下，全球光伏产业加速发展，光伏市场迅速崛起，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185GW，2012 年-2022 年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5%。

未来，在全球政策支持背景下，光伏发电凭借其经济性、环保性及快速建设的特点，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为光伏产业链的良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保障。

(2) 光伏行业扩产是保证竞争地位的重要方式，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同步扩产以保持竞争地位，募投项目达产当年市场占有率与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相匹配，扩产规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光伏行业步入“平价上网”阶段，在良好的市场预期驱使下，光伏装机持续向好，光伏产业链积极扩产，同步拉高了辅材光伏浆料的需求规模。根据欧洲光伏协会展望，2027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达到 800GW，2030 年新增装机预计达到 1,000GW。在此背景下，市场主要的光伏浆料企业纷纷增产扩张，以匹配下游客户的扩产趋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 2,500 吨光伏银浆，新增产能建设期与爬坡期合计 5 年。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达产期将介于 2027 年至 2030 年之间。公司现有银浆产能市场占有率约为 14.52%，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为 5 年，达产后占新增银浆市场占有率约为 14.79%-18.49%，与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相匹配，扩产规模具备合理性。

(3) 光伏行业扩产是顺应下游发展的必然结果，公司为光伏浆料行业龙头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覆盖主流的 PERC 电池银浆和新型电池银浆，顺应下游技术路线变化调整完善产能结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下游客户光伏电池技术的加速演进对光伏浆料厂商也提出了新的产品迭代要求，受光伏发电市场的广泛性和技术切换过程的成本要求，未来将出现多种电池技术路线同时存在、并行发展的局面。目前主流电池厂商在多种电池技术路线上均有布局，这要求光伏浆料厂商根据客户的光伏电池产能结构和下游技术路线变化调整完善产能结构，以满足光伏浆料与电池片厂商生产工艺的适配性及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需求。

公司作为光伏浆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基于对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纳米科学、半导体等学科的理解，结合不同技术类型电池的结构特点、发电原理、成分特征以及制备工艺条件，从粉体、玻璃粉及有机载体的特性及其相互间的协同作用机理出发，面对下游行业对浆料的新产品需求或者新型电池用浆料需求时，快速响应并适应市场竞争和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类型电池的具体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在设备购置和产线设计上以 PERC 电池银浆为生产主线，并可切换生产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达产期预计能新增产能 2,500.00 吨。

在光伏电池客户降本增效和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具备充足的产能储备和快速的产能结构调整是光伏浆料厂商的核心市场竞争力，从光伏浆料产品的技术演进来看，公司顺应下游客户技术路线变化情况补充多种浆料产品的产能，及时调整及完善产能结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 光伏行业扩产是推动技术迭代的驱动因素，光伏行业优质产能供不应求，产业链各环节扩产是淘汰落后产能、技术革新进步的过程，发行人作为光伏

浆料行业的龙头企业，进一步扩产有助于推动行业技术变革，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光伏行业下游市场稳定增长的预期会引导光伏产业链产能同步扩张，随着下游市场容量扩大，各环节已有产能将逐步转化为市场有效供给。目前光伏浆料的下游环节光伏电池片行业呈现出以 PERC 电池为主流、新型电池（TOPCon 电池、IBC 电池和 HJT 电池）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的格局，终端市场对 PERC 电池与新型电池的需求同时存在。由于各环节厂商产线建设、产能爬坡、新技术工艺改进客观上需要时间，以及在产能类型、成本控制能力、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存在差异，使得光伏各环节虽然年末名义产能较高，但是年末名义产能并不等同于当年实际有效产能。

结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PV InfoLink 统计及预计数据，先进主流的 PERC 电池（如大尺寸、高效率）产量及有效新型电池产量的合计规模与全球装机需求整体相当，优质产能仍然供不应求，这对光伏浆料的产能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伏行业各环节企业扩产目标均是为了淘汰落后设备，完善改进技术工艺，规模化生产优质产能，以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供更高效率、稳定性更好的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

在全球对于碳中和与能源安全需求的刺激下，光伏行业长期稳中向好。由于光伏行业各环节扩产客观上需要时间和技术积累，短期内优质产能仍然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龙头企业将脱颖而出。光伏行业扩产是行业中淘汰缺乏竞争力的落后产能、不断技术革新进步的过程，将进一步巩固能生产上述先进产品的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凭借在光伏浆料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客户优势，进一步扩产有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光伏市场空间广阔，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将带动上游浆料市场需求增长，光伏浆料企业扩产迎合下游市场需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光伏行业扩产是保证竞争地位的重要方式，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同步扩产以保持竞争地位，募投项目达产当年市场占有率与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相匹配，扩产规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光伏行业扩产是顺应下游发展的必然结果，公司为光伏浆料行业龙头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覆盖主流的 PERC 电池银浆和新型电池银浆，顺应下游技术路线变化调整完善产能结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光伏行



业扩产是推动技术迭代的驱动因素，光伏行业优质产能供不应求，产业链各环节扩产是淘汰落后产能、技术革新进步的过程，发行人作为光伏浆料行业的龙头企业，进一步扩产有助于推动行业技术变更，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余额、现金分红及资产负债率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1) 生产经营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光伏浆料行业正在持续扩产以匹配终端需求的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威股份、隆基绿能、爱旭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润阳股份、中润光能、英发集团、东方日升、横店东磁、捷泰科技等均在持续加大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产能投入和新型高效电池新技术的研发。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在下游客户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使公司产能能够与下游客户增长的需求相匹配，提升市场地位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高性能晶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62,319.97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45,862.02 万元。因此，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中，已规划建设项目尚需投入资金合计至少 108,181.99 万元。

#### **(2) 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光伏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预计在未来几年的产销规模将持续增长。根据光伏浆料行业惯例，公司对下游光伏电池客户销售产品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而公司原材料贵金属银粉以及铝粉采购过程中，通常需要预付账款，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长。

公司以 2020-2022 年为预测的基期，2023-2025 年为预测期。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8%，结合公司历史收入增长趋势及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带来的增量收入情况，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保持在 13.5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 2023 年-2025 年营运资金缺口将达到 49,714.75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41,818.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公司现有资金已有后续安排，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始终维持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营运资金缺口，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3）货币资金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257.52 万元、42,292.12 万元和 103,092.96 万元和 71,01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16.12%和 35.04%和 22.02%。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11 关于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及资金流水核查”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存放地及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结合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回款、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票据业务的匹配性；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1,013.42 万元，剔除使用受限保证金等受限金额 1,768.52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66,558.15 万元。

### （4）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47,5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47,500.00
最近三年实现净利润	80,458.88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净利润比例	59.04%

假设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则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资金需求为63,040.92万元。

#### (5) 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财务状况稳健。2021年，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进行融资，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2022年末，公司偿还了主要的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6) 资金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公司资金安排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来主要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营运资金支出、已规划的项目投入、偿还长期借款及现金分红等支出。

##### ① 货币资金余额及可自由支配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1,013.42万元，剔除使用受限保证金等受限金额3,042.04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67,971.38万元。

##### ②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计算，谨慎起见，公司2023-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以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此处仅用于测算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情况，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积累为106,783.20万元。

##### ③ 最低现金保有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

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现金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114,931.92 万元。

#### ④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将达到 49,714.75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41,818.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余额、现金分红及资产负债率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之“（2）营运资金需求”。

#### ⑤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中，已审议的投资项目尚需投入资金合计至少 108,181.99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余额、现金分红及资产负债率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之“（1）生产经营计划”。

#### ⑥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假设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则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资金需求为 63,040.92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本题之“（二）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余额、现金分红及资产负债率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之“（4）现金分红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尚存在 161,115.00 万元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现有可支配资金均存在相应的资金安排，现有可支配资金无法满足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规模小于公司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根据光伏浆料行业惯例，公司对下游光伏电池客户销售产品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但原材料银粉和铝粉采购过程中存在较高的资金支付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上升。本次融资可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提升产能规模，稳步实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能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需不断投入人员、设备与资金，以保证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因此，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2) 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起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作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已规划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情况，公司目前的可支配资金仍存在一定的缺口。本次融资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缺口，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必要性。

**(三)说明项目土地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项目土地难以在拟实施地区获取，是否对该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取得过程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地块的招拍挂程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3-00002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

让价款，预计近期将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说明，预计发行人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若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地块，相关替代措施如下：公司将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沟通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公司可在附近周边地区购买或租赁工业用地及厂房，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四)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结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重大风险隐患。**

**1.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光伏行业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行业。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光伏银浆和铝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光伏电子浆料产品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 号），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被认定是高排放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为高耗能行业。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光伏行业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行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光伏银浆和铝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发行人“新建导电铝浆、导电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其技改项目、无锡儒兴“新建厂房年产8,000铝浆项目”及其技改项目、“年产太阳能电池用导电铝浆8,000吨和银浆1,000吨（技改扩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围绕光伏行业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开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已建、在建和拟建生产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经核查，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的系数折算为标准煤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儒兴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十三五”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发行人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无锡儒兴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及无锡儒兴不属于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的对象。

###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符合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政策的相关规定，广东省在 2020 年、2021 年、2022-2025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进行了控制，要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强化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源头把关。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加强节能管理、推进节能监察、严格执行能耗“双控”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环评及节能审查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百家”“千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按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相关审批和批复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发行人生产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环评及节能审查等程序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案证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	新建导电铝浆、导电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120191396110398	穗开环建影字[2011]108号、穗开审批环评[2017]279号	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2		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	190112429030001	主要以升级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为主，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增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1]
3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	170116266930001		
4		新型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配套浆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	200116429030001		
5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技改	222C84398533866		
1	无锡儒兴	新建厂房年产8000铝浆项目	扩建项目	3202170512014		锡环表新复[2015]235号
2		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技改	锡新行审投备(2022)637号	升级废气处理系统，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升级废气处理系统，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年产太阳能电池用导电铝浆8000吨和银浆1000吨(技改扩	技改扩建	锡新行审投备(2021)717号	锡行审环许[2022]7168号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增量不满500万

		建)项目				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2]
--	--	------	--	--	--	---

注1: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2: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及节能审查等程序,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的要求。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2020至2022年排污重点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上述名录中,不属于主管环境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要责任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银浆和铝浆涉及的主要工序包括浆料生产过程中银粉/铝粉预处理、玻璃粉制备、有机体系及添加剂制备、混合搅拌、三辊研磨、检验、灌装和包装入库等环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车间	银粉/铝粉预处理、玻璃粉制备、有机体系及添加剂制备、混合搅拌、三辊研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类别	排放源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水	办公室、车间	发行人：无生产工艺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废水。 无锡儒兴：铝浆 8,000 吨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银浆 1,000 吨项目为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排水	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排水
固体废物	办公室、车间	生产全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粉、废太阳能电池片、废无尘布/纸以及包装材料（普）、废润滑油、废过滤介质、废坩埚等
噪声	车间	设备噪音	机械噪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①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及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根据广州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注]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超限排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	废水经过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回用利用，不涉及工业废水，仅涉及生活废水					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4	2.2	7.38	30	否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15	<20	120	否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21	6	500	否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28	72	120	否
	臭气平均排放浓度 (无量纲)	16	16	14	20	否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dB (A))	56.3	57.1	58.3	60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涉及对外排放			-	否
	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芯等)	由供应商定期回收或交由具有经营范围的机构处置，不涉及对外排放			-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抹布等)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不涉及对外排放			-	否

注：上表中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值为对应期间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其中噪声数据

依次为各侧厂界昼间最高值/夜间最高值；排放标准限值为《排污许可证（副本）》许可的限值。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每年进行检测，表格所列污染物排放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出具的监测报告数据。

## ②无锡儒兴的污染物排放量及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根据无锡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儒兴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无锡儒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注]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超限排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	pH 值（水温）（无量纲）		6.0	7.7	7.19	6~9	否
	化学需氧量（mg/L）		23	28	110	500	否
	氨氮（mg/L）		4.66	8.12	32.3	45	否
	总磷（mg/L）		0.41	0.56	2.56	8	否
	总氮（mg/L）		5.77	9.67	44.6	70	否
	悬浮物（mg/L）		6	17	70	400	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1	3.62	1.18	50	否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低于方法检出限	3.6	3.6	120	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518	0.115	0.115	1.0	否
		挥发性有机物（mg/m <sup>3</sup> ）	0.379	0.121	0.0832	2.0	否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dB（A））		57.9	59.8	59.7	65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涉及对外排放			-	否
	工业固体废物（废滤膜、废硅片样本等）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否
	危险废物（废毛毡网、废活性炭等）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不涉及对外排放			-	否

注：上表中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值为对应期间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其中噪声数据依次为各侧厂界昼间最高值/夜间最高值；排放标准限值为《排污许可证（副本）》许可的限值。根据无锡儒兴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每年进行检测，表格所列污染物排放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出具的监测报告数据。

根据前述《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锡儒兴报告期内废气、水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超限排放的情况。

### (3)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已取得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开具的发票、发行人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无锡儒兴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的供应商包括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等。根据上述相关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上述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危废处置单位	合作期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限
1	儒兴科技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24-2020.05.23	441283180205	2019.02.22-2024.02.21
2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04.14-2021.04.13	440307120812	2019.03.19-2024.03.18
3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440823201116	2021.09.15-2026.09.14
4	无锡儒兴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017.09.04-2023.12.31	JS2000OI032-14/J S2000OI032-15	2019.03-2021.03/ 2021.05-2026.04
5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01-2023.12.31	JSCZ0412OOD06 9-3	2022.01-2027.01
6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2.11.07-2023.11.08/ 2023.01.01-2023.12.31	JSCZ0404OOD08 6-1	2022.05-2023.05/ 2023.04-2026.0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均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

### 3.结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重大风险隐患

(1)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大气污染控制制度》《废水废液控制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噪声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并配备了检测设施、报警装置、消防器材以及张贴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按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处置，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环保相关宣传和培训、安全环保隐患的排查与整改检查等工作，形成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重大风险隐患。

## （2）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儒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应急管理局、新吴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大气污染控制制度》《废水废液控制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噪声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形成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重大风险隐患。

(五)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资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作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和用工岗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用工人数（人）	509	488	446	42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8	9	26	1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54%	1.84%	5.83%	2.38%
岗位	罐装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在 10% 以下，用工岗位为罐装等辅助性岗位，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关于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岗位罐装等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	合作期限	资质许可时效	股东信息	主要人员
1	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440112130003）	2019.12.11. 至 无固定期限 双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2022.12.05. 至 2025.12.04	广州鼎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广州泰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广州市禄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点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彭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郭雅秀担任监事

2	广州华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440112160014)	2021.04.28 至 2023.04.27	2023.01.14 至 2026.01.13	钟国华持股 80%; 周崇伟持股 20%	钟国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崇伟担任监事
3	无锡兴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214202304190043)	2021.09.24 至 2024.09.23	2023.04.21 至 2026.04.20	徐濒瑚持股 90%; 徐渊持股 10%	徐濒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徐渊担任监事
4	无锡市众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200201904110025)	2019.07.01 至 2023.04.22	2022.03.30 至 2025.03.29	周萍持股 50%; 陈如银持股 50%	周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如银担任监事
5	无锡创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214201912030090)	2021.04.06 至 2022.04.05	2019.12.03 至 2022.12.02	沈纪婷持股 99%; 沈燕持股 1%	沈纪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沈燕担任监事
6	北京邦泰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劳派 1150312X202009040024)	2020.11.17 至 2021.11.16	2020.09.04 至 2023.09.03	程鑫持股 51%; 王艳持股 49%	王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程鑫担任监事
7	广州洪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16160039)	2022.03.16 至 2023.03.15	2020.05.21 至 2023.05.20	周伟平持股 100%	周伟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丁首丽担任监事

注: 部分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系原证件到期后换发新证的有效期。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已取得必要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劳务派遣供应商已取得必要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员工从事岗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用工人数（人）	509	488	446	421
劳务外包人数（人）	11	24	21	6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2.16%	4.92%	4.71%	1.43%
工序	搬料、倒料等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外包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负责，未违反《劳动法》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外包工序主要为搬料、倒料等替代性高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	股东信息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帮乐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的外包项目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刘德时持股 90%；夏帮乐持股 10%	刘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夏帮乐担任监事	否
2	无锡市新洪兴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刘德时持股 90%；刘伏江持股 10%	刘德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伏江担任监事	否
3	广州市东巨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黎莉持股 26%；广州泰索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9%；其余 7 名股东持股 55%	李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黎莉担任监事	否
4	广州洪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伟平持股 100%	周伟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丁首丽担任监事	否
5	广州华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钟国华持股 80%；周崇伟持股 20%	钟国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崇伟担任监事	否
6	广州蓝领天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王盛虎持股 90%；肖融持股 9%；年玮持股 1%	年玮担任执行董事；肖融担任经理；王盛虎担任监事	否
7	广州市启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彭丽君持股 70%；王日权持股 30%	王喜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彭丽君担任监事	否

8	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鼎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广州泰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广州市禄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点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彭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郭雅秀担任监事	否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特别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劳务外包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特别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从事工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

**（六）综合上述问题，按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完善关于募投项目计划情况、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及相关风险揭示等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补充披露了“（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相关信息。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顺应下游客户技术路线变化情况补充多种浆料产品的产能，及时调整及完善产能结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

2.公司现有可支配资金均存在相应的资金安排，无法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已规划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情况，公司目前的可支配资金仍存在一定的缺口。本次融资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缺口，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必要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预计发行人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若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地块，公司将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公司可在周边地区购买或租赁工业用地及厂房，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4.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该等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依法应当单独进行节能评审的生产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报告期内不存在超限排放的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均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并实际执行，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重大风险隐患。

5.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已取得必要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从事工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

6.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补充披露了“（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相关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邵芳

邵芳

经办律师：

刘杰

刘杰

经办律师：

杨帆

杨帆

2023年9月28日